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犯姦 雜犯

卷二十三至三十四

74
6645
23



74
6645
23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內載私和姦事姦夫拒捕刃傷捉姦

縱容妻妾犯姦 內載買休賣休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內載軍伴弓兵門皂及在官役使之入俱作雇工人

姦部民妻女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目錄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內載出入官府起滅訟詞說事過錢包攬物料挾制師長生監換奴賭博
內載買良家之女作妾牙人領賣婦女逼勒賣姦生監兵役窩娼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三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刀姦

者無夫杖一百強姦者絞未

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

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

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

犯姦

前代犯姦事皆在雜律中
明始類為一篇今因之
輯註此條除和姦刀姦強姦
之外其餘實犯姦語條之詞
例凡問姦罪俱當兼究
輯註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
犯姦者亦不分首從
稱強姦之罪分三項皆不
言男女下第四節另有和姦
刀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
例刀姦雖由夫引誘婦女
實與和同若刀姦之後遂揚
騙為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
為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

犯姦婦女
被劫擄贖
見五刑
去衣帶褲
受刑見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姦不准首
見犯罪自
首
因盜而姦
見強盜

高領流婦
士妓見賣
真為婦
當官嫁賣
見殺死姦
夫
男女定婚
未過門通
姦見男女
婚姻比引
律條
平婦產後
百日務訊
見婦人犯
罪
因姦不陳
告而賣與
姦人見縱

--	--	--

之律
輯註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
須有強暴之狀婦人有不能
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
恐嚇繩索細繩同輩捉拿之
類
輯註有本係和姦婦人因人
見而請和為強以圖掩飾者
有本係強姦夫懼重罪而
詐強為和以冀得免者和與
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慎也
輯註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
指和姦之事若強姦已成未
成為本夫親屬所殺律無正
文當引現行例
輯註幼女須令穩婆驗明實
曾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
和同強論為和而已成姦者

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
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
姦之已係犯姦之婦 ○姦幼女十
難以強論依刀姦律 ○姦幼女十
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
姦刀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賣
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
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
物入官 ○強姦者婦女不坐 ○若
媒合容止 人在 通姦者各減犯人

姦妻犯姦
姦律註

--	--	--

言之若和而未成似當別論
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擬流
也
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雖
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
當官嫁賣身價八官不聽從
本夫也
輯註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
斷後者言之若不陳告而嫁
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後縱容
抑逼律內實休賣休下有註
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
本法
輯註按常人私和人命杖六
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
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
係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
和者關係風化故特重之蓋

和罪一等 ○如人犯姦
者各減 強 一等 ○其非姦所捕
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婦
雖有據而姦 罪坐本婦
夫則無憑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
刀姦請姦夫刀誘姦婦引至別
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
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
刀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
百既有夫在棄而外淫故加一
等刀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
人閨門犯姦之罪本重在姦夫
犯姦

別嫌明微以防濫亂之義也
 輯註如在船上行盜船戶知
 情亦坐容止之罪
 強姦與輪姦之犯罪名輕重
 不同蓋強姦乃一人之事律
 無從從之又誠以一人姦一
 婦女即使情強淫淫而婦女
 若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
 念故律有已成未成強姦和
 成之分必須視同婦女質訊
 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
 以數人強提一婦女更淫姦
 汚其兒穢之情狀不惟辱弱
 之幼女難以自主即剛烈之
 壯婦亦難抗拒禦淫兒不法
 莫此為甚故例內止以審實
 二字即立與重典並無質訊

然必姦婦淫邪無恥有以致之
 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
 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
 而人用強姦之肆已淫惡汗人
 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絞未成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
 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
 之法最重而強姦之情却易誣
 捏用強之事亦復不同故註獨
 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實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
 易制即有和情亦由誣騙故雖
 和姦亦同強論已成姦者絞未
 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
 罪審係姦生男女即責付姦夫
 收養姦婦法應從夫嫁賣其夫
 願雷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力
 作治罪之文
 山東巡撫楊 題賈縣卑監
 武雲高誘姦十二歲幼女劉
 學姐已成陰戶被傷內潰身
 死一案真武雲高誘十二
 歲幼女行姦仍會與強姦同
 科而因強姦被傷內潰身死
 亦與強姦致死無異將武雲
 從依強姦不遂將本婦毆傷
 越數日身死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例斬等因奉部議改
 查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不
 便泛引強姦本婦之條且因
 哄誘成姦被傷內潰身死亦
 與強姦不遂毆傷身死迥別
 擬擬武雲從定擬斬候與
 例不無心例武雲十二歲以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
 與姦夫厥罪非輕均重杖八十經
 官之後婦人已正姦罪嫁賣斷
 從本夫故婦人非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即不可聽歸姦夫
 亦不可聽本夫再嫁故斷歸宗
 姦夫本夫皆已坐罪則其財物
 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
 能拒勢不得已非有淫心也故
 婦女不坐○若與人為媒說合
 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導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
 一等○姦事敗露為之私和脫
 人淫惡之罪者各減和刁姦
 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
 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提姦者必
 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
 犯姦

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則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會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俟後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賈令收養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因前殺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案 律註強捉問流係指預商同姦嗣僅擊按未及成姦而言今李八兒因掌叔李三強姦幼童李群兒嚇逼等事未便一律擬流量減等滿徒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抱幼主用土塞口致死比照因姦致死律斬候婢女比依姦

下十歲以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是姦而不死即應擬絞則姦而致傷身死者應擬斬本例加重治罪武雲從應改照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和同強論絞例請旨即行發決乾隆四十一年四月題奉

條例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因前殺

將輪姦之犯全獲者免其查悉若輪姦之犯未能全獲仍按限查處其已全獲輪姦之犯合計獲犯及半而未獲盜首者即照盜首不獲例查

一一人強姦已成之案照竊案滿員例扣限六個月查悉承緝官初限限滿不獲則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則俸二年併逃犯照案組拿

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例絞候乾隆二十年直隸自三姐案無知識毋庸
旌表乾隆二十年直隸自三姐案據會云胎孕十月而生者常也然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此豈惡傷肝血涸胎乾所致見本草綱目五十二卷景岳全書三十二卷濟陰綱目九卷可考凡斷姦生子者均宜留意也
示掌云姦幼女和而未成不得照強而未成擬流止坐不應
乾隆十一年浙省胥官譚與貝李氏通姦一案部議職官

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臬示為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夥謀輪姦未成

強搶婦女
見強占反
家妻女
兵役獄卒
姦汙犯婦
見陵虐罪
囚

並不論已仕未仕以闔門為風化之首神矜為閭閻之望不得同凡論今員李氏係候選員外郎之妻俱應擬絞駁將姦夫姦婦依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例並絞

直隸武強縣民郭六與郭二山之妻王氏通姦被本夫在姦所撞獲跪求饒放郭二山持刀扎其手臂郭六恐其再扎拉住刀柄往下以致割傷郭二山手心并姦婦自盡一案查例載姦夫拒捕刀傷應擬絞之人照竊盜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蓋因其既犯姦淫復敢持刀拒捕致傷應擬絞之人實屬惡不畏法是以嚴立

審有實據者為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嘉慶六年十五年十九年道光元年十年二十五年咸豐二年七次修改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

科條
致人自盡
見人通人
致人
姦情成露
姦情自盡
見同前
傷非應擬
姦人見罪
人拒捕
因姦有孕
打胎致死
見同前
姦夫拒捕
姦婦分別
會否喊救
見殺死姦夫

科條姦拒捕而非刀傷或雖係刀傷而非拒捕所致不得概擬絞候已屬甚明今郭六與郭王氏通姦一經本夫撞見郭六不特不敢拒捕且跪而央求遂被郭二山用刀扎傷郭六世被身扎順手接住刀柄棄其意惟求自全並非欲行拒捕不期劃傷傷輕平復實屬事出無心與拒捕刀傷之例不符將郭六仍照姦婦因姦情取壽毒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刑部咨覆

乾隆三十年河南魯需等積憤輪姦一案總需輪姦五案四案為首一案為從郭清連

雖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姦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

後天因別
事殺死本
夫見同前

強盜致本
婦自盡分
別已成未

成見威逼
人致死
強盜拒捕

見同前

輪姦七案三案為首四案為從又獨自強姦一案該二犯按其情罪實與姦人妻女之強盜無異應比照強盜姦人妻女例斬決梟示王牛韓希孟陳科輪姦二次為從照強盜不分首從例斬決知情不報之鄉地杖加革役失察之夏邑縣知縣春草職歸德府文國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案丁緯因馬之順與馬氏通姦屢次謀殺得錢後向氏挾姦不遂率令丁文等將馬之順兇毆立斃后屍入室揪出馬氏制其衣褲用繩縛裝點捉姦情形先令丁自保砍淨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懸

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如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雜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

乾隆三年原例道光元年咸豐二年修改

-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 康熙四十二年例
-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

砍下情非甚重首犯未便照謀殺律斬候將丁緯改照惡棍許財不遂竟行毆斃光棍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絞候

輪姦約年十四五歲之無名女子致女子被姦身死照輪姦致本婦自盡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嘉慶二十年四川案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楊駱駝黃夜圖姦焦氏被噓奔逸焦氏至伊家囑罵經伊父楊振勸回焦氏哭泣不已天明復往尋鬧該犯出而趕逐焦氏向其撲扯該犯即將焦氏推倒騎壓身上手捏咽喉立斃其命是焦氏之被殺

倘在圖發氣忿爭端未息之時不便以殺非登時僅依尋常故殺斬候駁駱駱應即照立時殺死斬決
 段四世誘八歲幼女王金姐抱放炕前雨經行盜因王金姐負痛哭泣心生畏懼即行中止依律擬斬立決九卿議奏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幼稚無知若一例斬決似與淫兇光棍無所區別可否改為監候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奉
 旨著監候等因欽此乾隆十年直隸案
 隸案
 屢次圖發不休照兇惡棍徒例擬斬乾隆十四年浙江方廣等圖發李福貴未成案

持金刃兇器戕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成
 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

強盜不從持棍毆傷并致本婦失手揮傷幼女身死未便僅照未成擬流比依執持金刃兇器戕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強姦年已十四之處女未成照律擬流嘉慶十七年直隸案
 張舖向吳氏圖姦本夫李坡兇持斧追捕致自執之斧自傷手腕張舖比照強姦執持金刃拒捕傷人未成姦絞例重減滿流乾隆十六年河南案
 劉年古與吳林氏通姦本屬有罪之人馮老土係吳林氏

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嘉慶十一年修改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不用此例
 乾隆十二年例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

本婦越數
日身死見
威逼人致
死
發夫姦婦
同謀同死
見同前
先和後拒
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
夫
調姦未成
殺死二命
見威逼人
致死

威屬且本夫吳士子借其房
屋居住託令照管亦有應捕
之責乃劉年古因其扭住軌
行拒毆致斃應以罪人拒捕
利斷劉年古合依罪人拒捕
殺死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吳
林氏依軍民相姦例枷杖嘉
慶三年廣東案

滑五圖姦滑子氏不從毆傷
李氏左眼胞等處致左目失
明已成廢疾將滑五比照刃
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
二十年直隸案
汪有先與曹王氏通姦曹王
氏復主使伊媳蘇氏亦與姦
好王玉與汪有先奸檢知姦
情亦與曹蘇氏成姦汪有王
玉偕至曹王氏家談及威逼

成審有確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
人為奴 嘉慶十五年十九年道光
元年咸豐二年四次修改
一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
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
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
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
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
決梟示 乾隆二十三年例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

之用注有起意同王王王
曹王氏家王王見張氏少女
起意輪姦王王令汪有將張
氏按住先行姦行汪有亦欲
行姦張氏在鋪亂滾汪有即
拔身佩小刀欲傷張氏左乳
將張氏毆擊因鄰人喚驚令
將張氏送回王王同汪有將
張氏送至姚福村口棄路而
逸次日姚福將張氏送至曹
王氏家醫治曹王氏見張氏
傷重情急畏罪自縊張氏旋
即因傷殞命緝獲王王審擬
題准部監斬梟在案續獲汪
有等擬亦依強盜殺人姦汚
人妻女不分首從例斬梟嘉
慶三年安徽案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乾隆
九年
例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
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
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
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乾隆四
十年例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
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

犯姦

乾隆九年部設安微案 楊
小等強姦張社氏致氏自縊
身死該將楊小等依強姦
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
趙文美依強姦未成律杖流
查例載凡有輪姦之案俱照
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不分
已未成姦曾否致死楊小趙
文美應改照光棍例分別斬
決絞候
任雷庫誘拐幼童雷吉明雷
二可難姦後復又與雷吉因
該犯思慮致雷二可傳梁中
妻身死將任雷庫依光棍例
斬決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直督顏 奏雜屬縣民王濟
泉先與李元難姦并挾制

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
奴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 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
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
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
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
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
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

如強姦曾經犯姦男子
不從將男子殺死其屍
格內應註明殺道已開
探試寬鬆字樣不可遺
漏道光二十年雙流縣
案經部以遺漏緊要口
供議處

李元帶團匪伊妻慕氏
不從致氏情急投井身死一
案查王濟泉先與李元難
姦復挾制圖姦其妻逼令食
夜帶領前往慕氏不從輒用
衣服纏裹其口拿按行姦後
因該氏設計脫身又強脫其
衣褲恣意箠打屬不法應
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斬候
刺字李元一犯始因貪圖
借貸甘被難姦即與例內犯
姦之婦無異嗣後繼從王濟
泉圖姦之言向伊妻慕氏明
告情由經該氏村斥尚不知
愧悔復強夜引王濟泉擁門
進院以致慕氏身遭窘辱投
井而死是慕氏之慘死非命
因由王濟泉之強逼而王濟

婦各杖一百

一 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同
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
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
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為
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
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黑龍江
給披甲人為奴並未同姦又未下

眾之得以逞兇實由於李元之身為導引是抑勒挾制致死之情核與姦婦抑媳同陷邪淫更無二致這慕氏身死之後猶不據實呈控輒聽從王濟眾囑託挺身自認口角輕生若非該縣究出實情竟使淫兇漏網節婦含冤忍心鮮血莫此為甚李元一犯應請比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例發伊親為奴等因嘉慶九年奉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李獲脫逃輪盜首犯審明定擬斬決一摺此案秦蠟兒係無賴回民起意糾約秦蠟兒等將張鎮兒用刀嚇扎輪流強姦淫兇已極其罪不應斬

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會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習同下手

決復又脫逃多年稽誅日久今既經緝獲該撫於審明後自應恭請王命即行正法乃方維甸僅止按例定擬斬決尚待部議實屬拘泥未免又存姑息矣方維甸督傳旨申飭所有秦蠟兒一犯著即處斬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若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嘉慶十九年
良人婦女已成一條併道光元年十年二十五年咸豐三年四次
改修

旨劉老四等即處斬杜氏找獲屍身糾獲劉老四謀害同伊等與訴將姦夫指掌到官查竟尚有不甘致死其夫之心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處著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四川省彭任榮強姦幼童胡留春已成經該督照律擬以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

斬決聲明該犯童穉無知與淫
兒光棍有別經刑部擬以律內
並無十五歲以下強姦幼童夾
答聲明之條仍照本律辦理所
駁甚是彭任榮一犯雖係十五
歲如被姦之人年齒較長該犯
尚可以年未成丁未減今載姦
者係止九歲被該犯強姦已成
是其以長姦幼不得謂之穉無
知彭任榮著照部議即行處斬
欽此

嗣後因姦將子女殺死滅口
者無論是否將官繼母嗣母
擬斬監候親母嫡母擬絞監
候例內起意二孀則改爲無
論是否起意孀以昭明晰
嘉慶十七年三月初九日准
刑部咨

親族鄰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
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
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
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
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饑
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
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
處乾隆十年例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奉
旨此案馬庭玉起意約同林喜兒
馬慶兒強姦王丁兒這劉思正
路過押勘不從往選利家捕捉
林喜兒轉聽從馬庭玉指使持
刀趕往將劉思正砍死又首先
將王丁兒姦污是馬庭玉固係
首惡林喜兒同惡相濟情罪亦
重馬庭玉著即處斬林喜兒著
改爲絞立決餘依議欽此

強姦未成推跌本婦倒地致
墮六月之胎外擬照兒惡棍
徒擬軍部改黑龍江爲奴乾
隆五十四年河南案
和姦處女致內傷身死並無
強逼情事實非意料所及依
過失殺律收贖仍盡盡罪枷



杖嘉慶十一年河南案

甲同乙先後與婦通姦嗣因
甲欲續舊被夫天撞通逃跑
本夫向妻追問通姦屬實并
追出亦與乙有姦姦係因妻
情敗露恐自難自願各將
各罪甲依因姦命例擬徒
乙照軍民甲姦例擬杖嘉慶
十五年安徽案
乙與丙先後與婦通姦姦婦
起意將夫夫致死欲嫁與乙
為妻并與丙幫同動手未行
致乙與姦婦同將夫夫碾破
腎囊挖出腎子殞命丙依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以滿
流道光五年山東案
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殺
將破姦之人殺死仍照謀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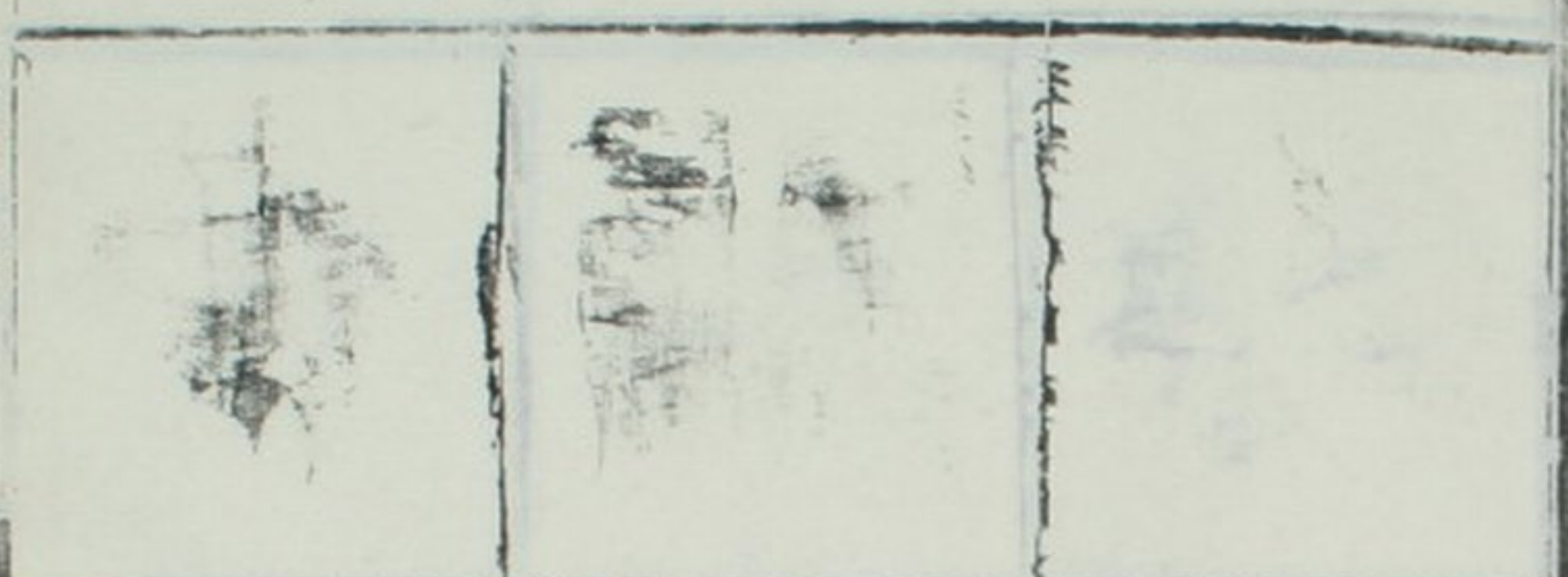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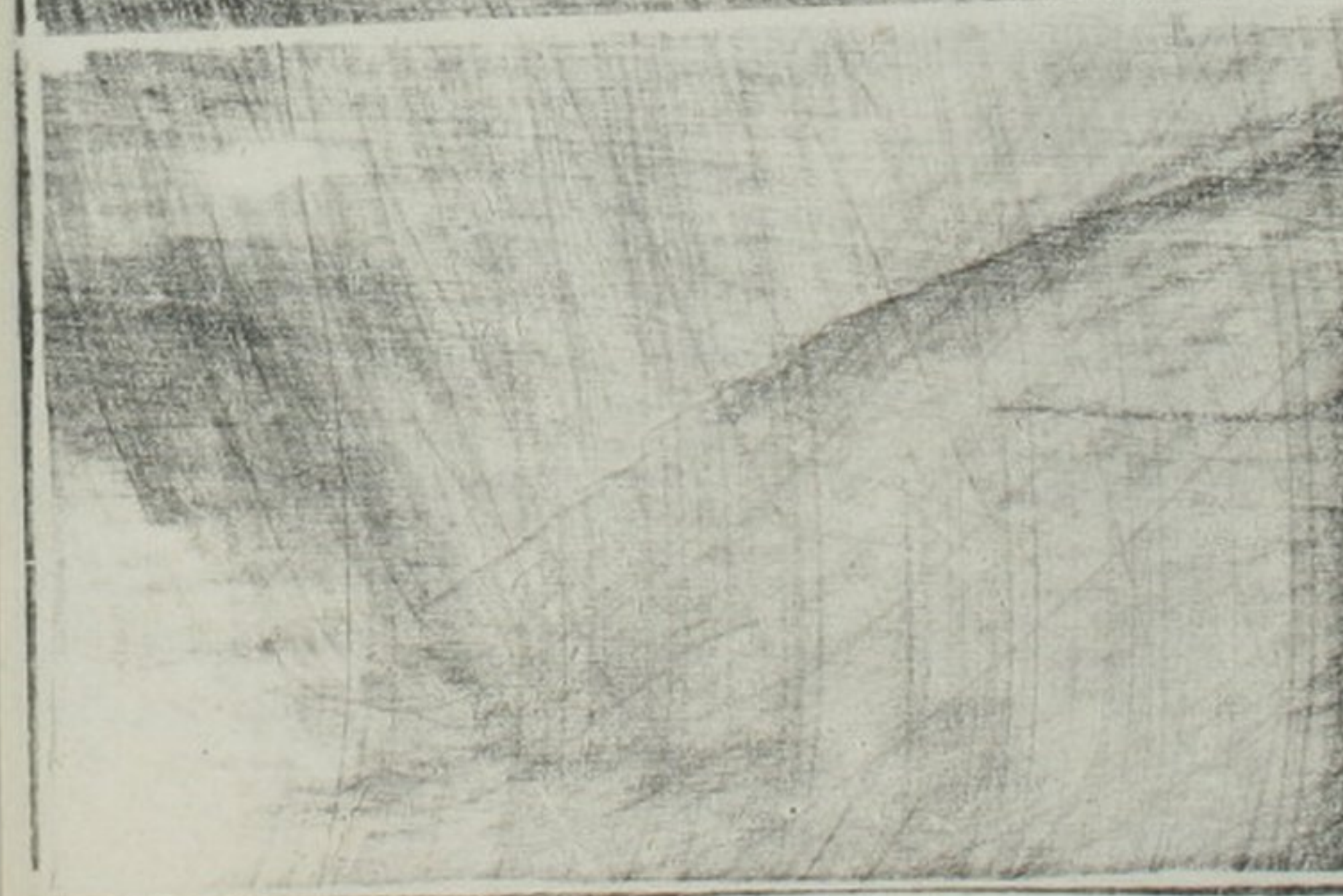
本律擬斬道光九年河南案
因與人通姦被夫休回復
逃走往尋姦夫其胞兄將其
格斃照尊長殺死罪不至死
之卑幼例擬徒姦夫仍科姦
罪道光十一年四川案
捉姦活埋總麻弟妻應照有
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
婦依擅殺罪人律絞候道光
十二年直隸案

刑案匯覽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仍依凡
人和誘知情為首例擬重徒
重發黑龍江江蘇案
誘介婦女至家同住廣姦與
和誘知情擬重之例不符應
照詐教誘人犯法律科斷



十四年
強姦犯婦女不從用刀將
其姦傷比照強姦未成刃傷
本婦例量減滿流
圖姦十一歲幼童未成復奪
刀拒捕刃傷其母應照強姦
執持金刃拒捕致傷有服親
屬未成姦者擬絞
用藥迷姦婦女已成比照強
姦已成律治罪
輪姦婦女未成因本婦女妹
喝問恐致敗露起意殺死滅
口比照輪姦未成殺死
本婦例首從各犯擬以斬絞
立決
調姦十五歲處女未成情節
較重應照調姦未成的擬枷



號一個月杖八十
謀殺職銜係頂帶榮身既
無俸祿又無職守如有犯姦
應以平人論
輪姦男子未成比照輪姦長
婦未成例問擬斬
儒師難姦學生例難無文而
僧道難姦徒弟事所當有向
俱按照僧道犯姦本例科斷
從無比引殺傷之例以姦大
功親屬問擬惟儒師為人師
表未便竟同凡論應比照本
管官姦部民妻女律加凡姦
二等擬徒被姦之弟子仍照
和同難姦本例枷杖年未及
歲收
刑律例彙編



乘婦女睡熟冒姦已成比照
強姦已成律擬絞嘉慶二十四年直隸

商同輪姦先殺其夫後姦其
妻比照輪姦長婦已成殺死

本婦例首犯斬梟從犯斬決

道光九年

誘姦八歲幼女已成因女負
痛喊叫畏懼中止照例擬斬

援照乾隆十年通行聲明該
犯年僅十八聞喊即行潛逃

情稍可原請

寬定奪經九卿奏改斬候道光二年山東

強姦男子未成將其捆縛毆
傷比照強姦婦女傷非金刃

未成姦例擬軍道光三年

僧人誘姦業已犯姦十歲幼

僧於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
絞罪上量減滿流仍感僧道

犯姦本法於寺門首枷號兩
個月徵誘姦之僧免議道光四年奉

姦婦因姦夫欲與鄰女行姦
聽囑勾誘至家及黃房門致

鄰女被人強行姦淫實屬同
惡相濟惟強姦時該婦並不

在場幫從比照強姦律擬強
捉之人問流罪上量減滿徒

道光四年

強姦婦女未成將其推跌倒
地以致墮胎身死照強姦婦

女傷非金刃等語未成姦例

擬邊遠充軍道光七年

姦婦與人通姦被媳瞥見起
意商令姦夫亦與姦好以緘

大清律例彙編

其口拉媳進房行姦因其未
先毆傷脊背姦夫即將其媳
推按牀上姦汚例載同犯姦
者無首從強姦律註一人強
捉一人姦之行姦之人問絞
強捉之人問流是行姦之人
不問是否造意均應擬絞不
得因非造意字樣減姦夫
應照強姦已成律問擬絞
年貴州
刑部
圖姦調姦未成拒傷木婦及
有服親屬分別傷之輕重問
擬軍殺之例係專指當場拒
捕者而言若事後拒捕止應
依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
科斷山西司說帖
光緒十三年

當姦者殺死姦夫及姦人署
賣人二條

八字將領	賣良家女	作姦	女從姦	勒逼姦	同前	以他姦婦	姦賣姦姦	夫見起姦	姦子姦姦	姦見姦人	姦人

輯註姦容抑勒情異而事同
然皆通姦也買休賣休事異
而情同非姦而同於姦也故
共列一條和姦有夫者男女
同杖九十與此木夫縱容之
罪正同
輯註抑勒之妻妾亦是有夫
而和姦者和姦之罪原止杖
八十有夫加一等者重在姦
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
婦女無罪重在抑勒之人故
姦夫止坐和姦木律也
輯註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
姦女不從本夫姦父當坐不
應抑勒未成不離離異如抑
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應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
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
與人通姦者本夫姦父各杖一百
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
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
用財買休賣休因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

竊盜見威
通人致死
縱容抑勒
殺姦各例
見我死姦
夫

義而絕應以比論亦是俟考
輯註凡抑勒妻妾養女親女
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若婦
女不從姦夫因而強姦者律
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即
坐以強姦之罪又義父縱容
乞養女與縱容抑勒乞養子
孫婦妾及正室縱容抑勒姦
者律皆不言當參酌定擬
輯註按買休賣休一節載於
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
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
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
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
嘗姦而犯者蓋買休者自
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
者謀娶人妻亦夫婿之正
有類於姦故不入婦刑律而

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
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
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
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
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姦減一
等媒合人各減犯人 買休及逼
罪 勒賣休 罪
一等 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
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
各盡
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
妻妾固有淫行本夫不禁制而

載於此然律味和娶人妾之
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和同
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具
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
賣休買休之雖兩平較
實則中和之相猶和姦之
和須在本婦身上重看蓋買
休人與本婦和同存先與本
夫和同存後也故本婦一同
坐罪買休者負色賣休者負
財本婦若非先與和同何辜
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
婦人用計逼勒之文參看其
義甚明
輯註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
人離異歸宗通休者本夫不
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律
內其夫類語者蓋此條不言

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
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
夫抑勒妻妾姦父抑勒乞養女
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
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
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
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
淫心特因抑勒而強從其姦雖
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離異歸
宗並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
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
俱不可令合也○若縱容抑勒
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事
同故罪亦知之縱容之父母舅
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
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
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
容妻妾犯姦

蓋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恣虐之實夫私奪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非律之意而願亦非律之所禁也轉註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婦妾按律內有買休子孫婦妾之文如家有買休之情者問以買休之罪若婦妾情願又是和買矣既非夫則不得言買休矣

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妾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人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休而賣和同而娶及

而販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妻應減於妾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亦同減科者夫視妻重則逼休之罪亦重夫視妾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二等妾亦如是皆與賊律之義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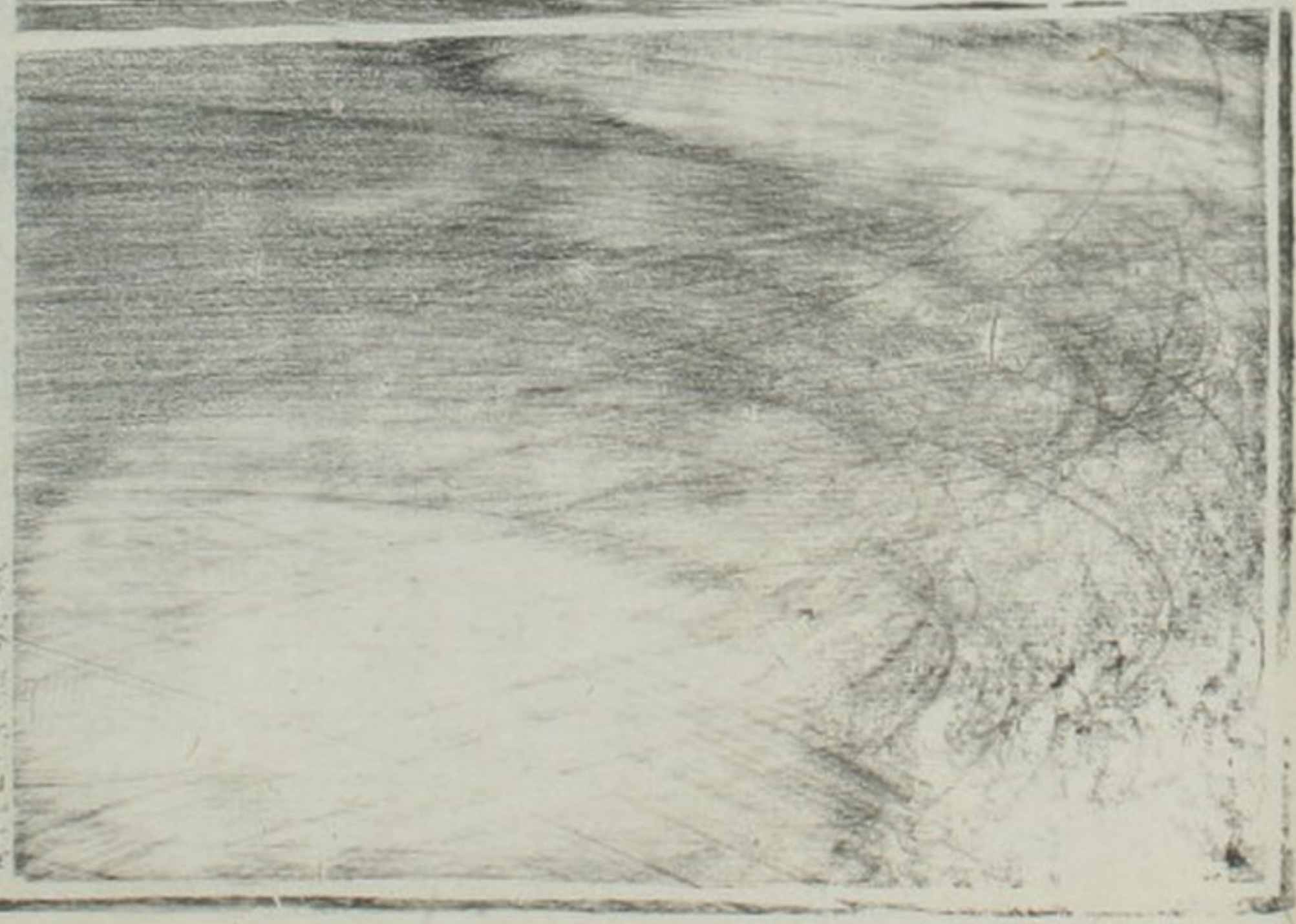
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人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為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通勒兩項言

告官嫁賣與人為妻妾問不
應婦人仍歸後夫等語是補
律之未備蓋因貧賣妻雖律
應離異但本夫既不能養贖
或無宗可歸勢必又將失節
轉嫁不加仍給後夫免追財
禮今江浙俱照此辦理
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
本夫同居專指縱容犯姦而
言若姦夫謀殺本夫不得因
本夫之父母縱容遂按本夫
縱容之例乾隆三十四年部
駁案
撞過子婦與人通姦隱忍不
言並非知情圖財與縱姦不
同改擬不應輕善乾隆四十
三年浙江案
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

出勉強免離異乾隆二十四
年湖北案
妻被夫逼勒賣姦不從致死
請

旌表令母家領銀建坊乾隆十八
年江蘇案
兄弟皆雷姊妹賣姦比依縱
容妻妾與人通姦律科斷有
案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刑部議駁松筠奏也兵差發症
姦毆傷回民趙貴身死一案所
駁甚是此案魏氏於上年六月
間與回民趙貴通姦姦發初不
知情迨七月間該犯由屯上回
家望見趙貴從伊家門內出去
輒即心疑向魏氏再三研問魏
氏遂稱與趙貴有姦其時姦發



竊客妻妾犯姦

如果激於義忿即應有毆辱伊妻情事並圖捉姦不能少待何以該犯以正值收刑事忙意欲緝圖捉姦仍即赴二堂差直遲至半年之久本年正月間該犯由緘定城至晚回家適見趙貴問因何來家趙貴答以前次所交香牛皮尙未換得羊其該犯始斥其言謬支吾並責其不應與伊妻同坐飲酒趙貴復行回言該犯即氣忿拳毆趙貴亦揪該犯髮辯該犯即順取菜刀向趙貴頭面欲毆魏氏猶在旁奪刀追後趙貴仍坐炕上不動該犯隨取柴條毆傷其左太陽殞命其情節不但捉捕已非姦所其毆欲趙貴時亦並未聲言捉姦或姦發平日實有縱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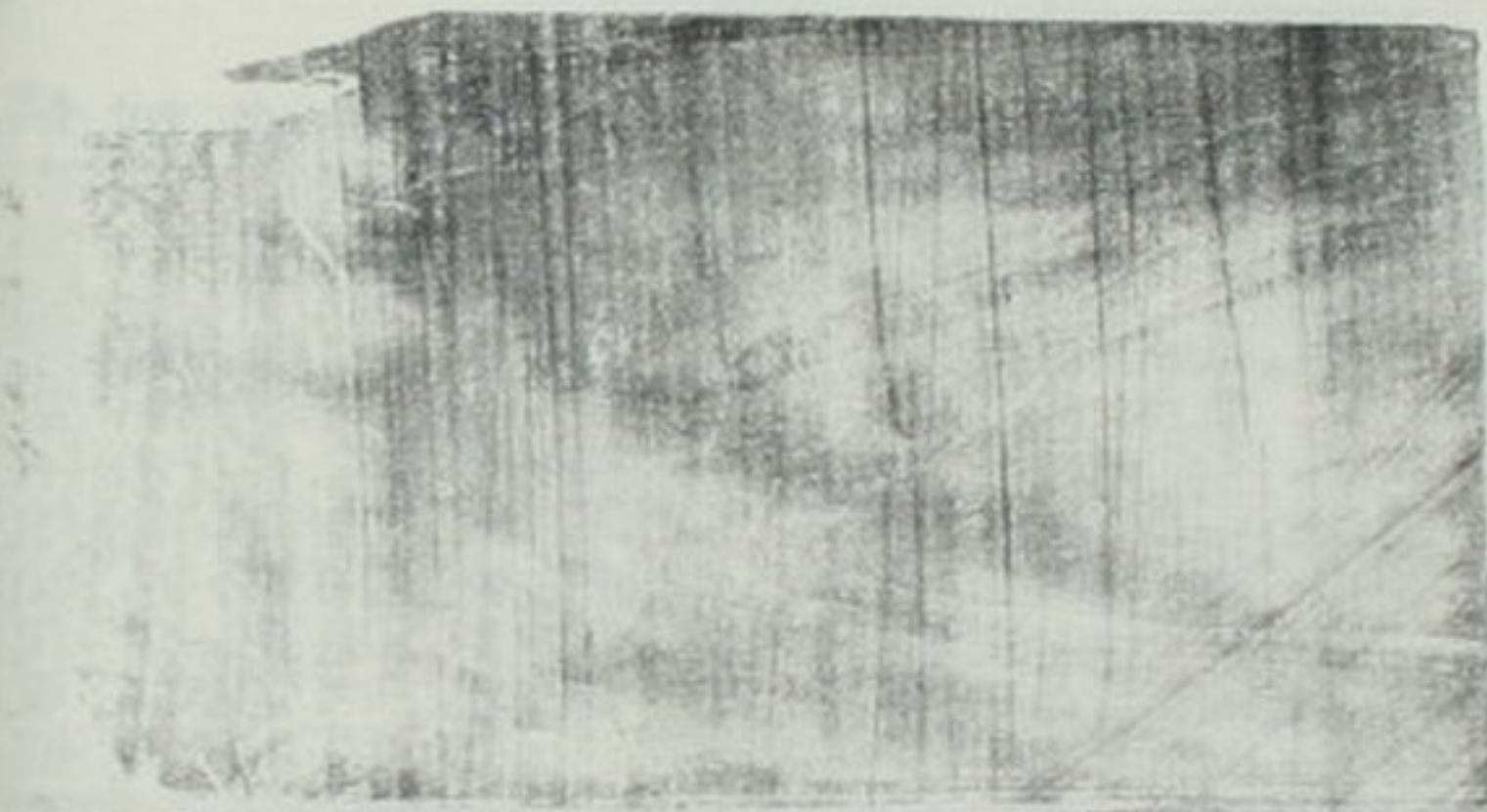
情事因雷窠不遂頓起殺機或挾有別嫌糾由圖毆供捉姦却罪亦未可定著松筠親提案宗將以上指駁情節逐一研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毋得稍涉迴護致滋枉縱欽此

刑案匯覽

縱容出嫁胞妹與人通姦比照容止人在家通姦律科斷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案
娶主不知賣休情事免罪本婦擬杖拾後夫完聚
江蘇
因貧賣休之婦母家既無親屬酌斷後夫領回完聚前夫所得財禮并免著追
河南

職官價買有夫之婦為妾訊
係伊妻冒昧價買該員失於
覺察照不應輕律係私罪罰
俸九個月
光緒九年吏部題

--	--



輯註和姦非皆男女同坐故
每節內皆有各字

親屬同姦
殺死本夫
見殺死姦
夫

女伯叔死
姦妻見姦
親屬姦姦

--	--	--

輯註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
於凡人則強姦亦應加重律
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按以
具語不可遂引如律也或謂
下強姦斬是統無服之親言
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
會
輯註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
女不言出嫁方不言出繼則
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
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
之體例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繼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

從祖祖母神姑從祖伯叔母從祖

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

兄弟子妻者姦夫各決絞惟出嫁

親屬相姦

慈養又當別論矣
藉註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妻
有被出改嫁者當同凡論親
娶親屬妻妾律可以類推
附註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
媒合縱容等項故註云各詳
載犯姦律當按照科之
附註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
開載不盡者皆照凡人律參
論科之
附註姑舅兩姨姊妹服屬總
麻律姦為婚有犯姦者例發
附近充軍也為例已難從
民使則犯姦不應仍擬軍罪
似可酌減徒
附註妻前夫之友同母異父
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
無服中指出一項與總麻以

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即
己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
嫁小功服也母之姊妹即己之
母姨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
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
妻姪則期年妻則大功服也以
上有犯姦者男女各決絞內惟
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
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
屬而不同於總麻以上者以其
分為至親義亦至重姦淫內亂
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總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
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姊妹子
孫之婦兄弟之女則其親為至
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淫亂逆倫大惡不赦
男女皆決斬不言強者內亂之

上同今不問徒俱照後例充
軍
附註考此例之由來緣本律
強姦下無未成姦之文恐人
不分已未成姦重擬斬罪故
著此例謂強姦未成罪止於
流但親屬不可與凡人無別
又不可竟擬入死故發近邊
充軍情法乃盡
附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
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
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
則發附近充軍也
年止十五被親嫂拉誘成姦
照絞決律量減為監候乾隆
六年山東案
郭文華係郭致中胞兄與弟
媳劉氏通姦劉世桂亦與劉

一 條例
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
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
百
聽
數至決斬為已烈矣無可復加
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
姦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
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
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
之妾伯叔兄弟若兄弟子及子
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
者並絞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
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願
者
親屬相姦

氏姦奸彼此均無猜忌郭文華以郭致中礙眼起意毆死當向劉世甘商允因劉氏與伊夫郭致中情意尚好恐其梗阻未回告知乘劉氏赴李貴家縫衣郭文華劉世甘將郭致中毆傷並按倒地騎坐身上令劉世甘捆縛用繩勒勒須命劉氏哭喊逃出與郭文華依親屬相姦姦夫將夫夫殺死例擬斬立決劉世甘依因姦同謀殺死姦夫例擬斬監候劉氏依姦弟妻姦夫姦婦各絞律絞決嘉慶三年湖札案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汪志伊等奏審明因姦殺

百流三千里其和姦罪不致死者
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未
成杖一百徒三年
改嘉慶十五年修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
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元乾隆

張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評執翁
姦律註
姦總麻以
上等親之
姦姦忿自
姦見威逼
人致死

死胞兄人犯奉請王命辦理一摺此案楊通姦親嫂致斃人命按律本應交遲該督善審明後只應照常請旨正法何必即請王命若謀殺期親尊長之犯如此辦理如行兇兇者無所區別則犯婦郭氏又請示部議辦理亦屬兩岐現在楊綱一犯既已凌遲處死所有非應絞決之郭氏亦無庸再交部議著即行處絞嗣後凡遇有關倫紀等案按其服制分別嚴辦不得一律即請王命以示准情定法至意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盤桓晚與姦姪婦姦李氏通姦已屬有乖倫紀乃於盤李

親屬相姦

氏之父李鳳銘前往捉拿時復
敢拾磚毆傷并用刀連砍立時
斃命兇犯已極除監李氏應即
處絞外盤桓晚原擬斬候將來
秋審時亦乞勾盤桓晚著即
處斬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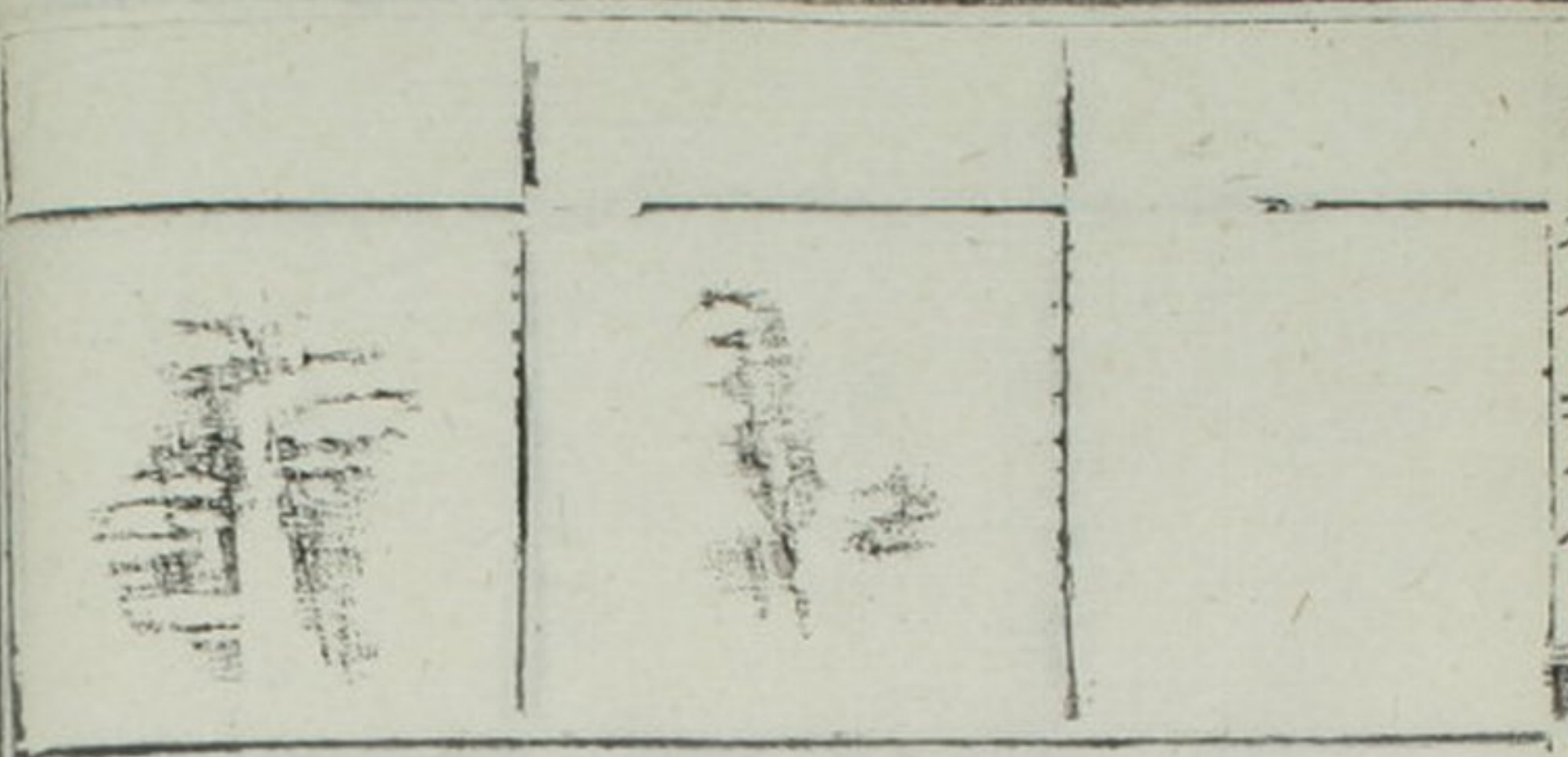
大學士松筠 奏據麻蘇旗
咨報該旗覺羅春慶母子自
縊身死伊妹春一姐自縊終
救未死一案查此案布騰密
居伊姊夫恆家執以教子
為由與甥女恆三姐通姦嗣
又將同院居住吉福之女鳳
三姐引誘通姦復因春慶之
妹春二姐窺破姦情思欲一
并姦污以杜其口二次調姦
不從輒用言嚇逼強行姦污
又因春二姐忿恨不與見面

書寫戲語乘間暗投致春慶
母子查知伊各姦姦其釋
即披緝自盡是該犯姦污甥
女被春一姐窺破輒喊嚇姦
姦欲杜其口致其母兒俱死
非命淫惡已極若將該犯僅
照強姦已成其父母親屬不
婦羞忿自盡本律問擬斬候
實屬情浮於法布騰一犯應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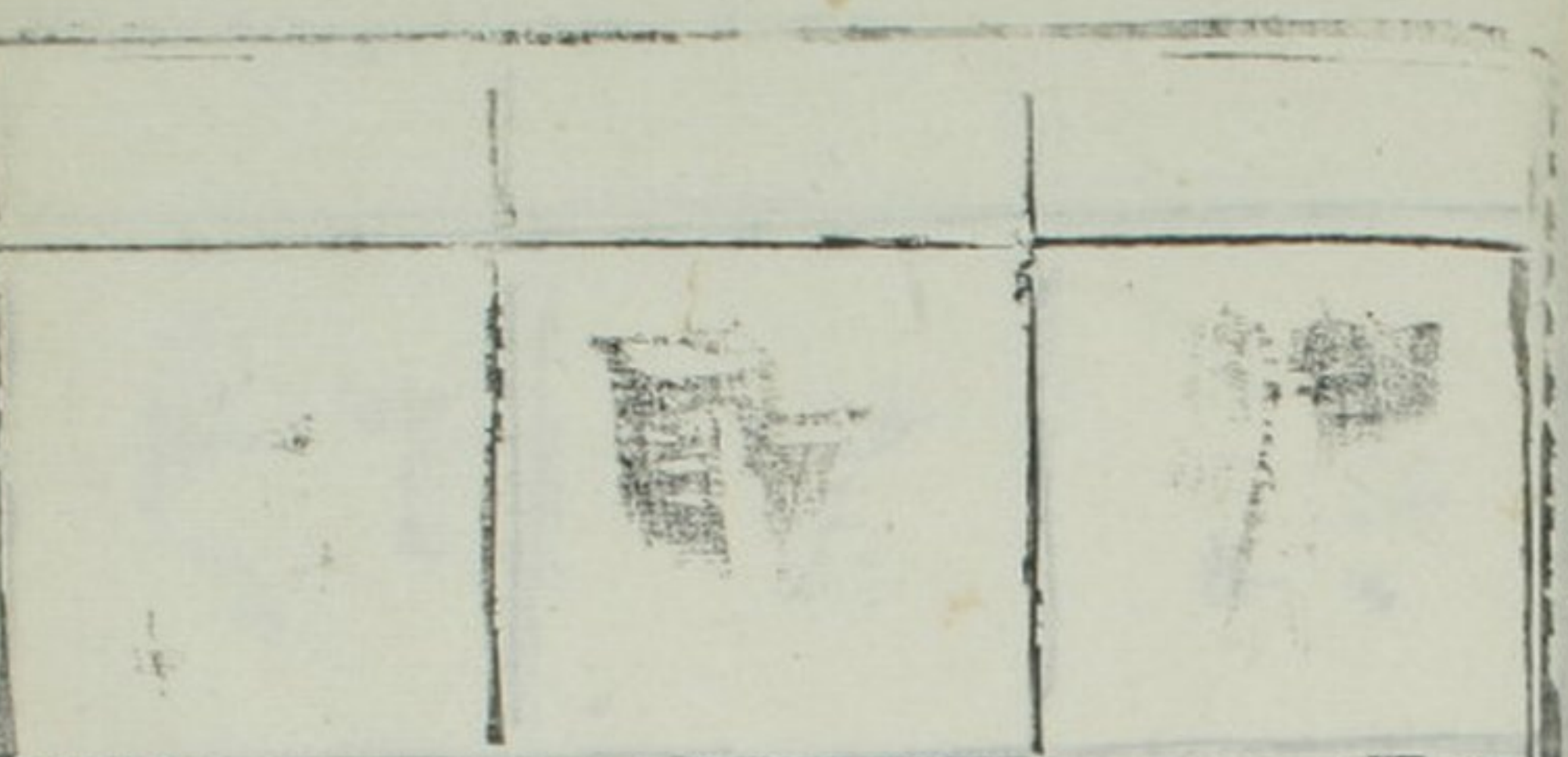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案

刑案匯覽

與小功弟妻通姦被本夫撞
獲將姦婦毆斃姦夫擬絞
江蘇案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因持不



脫身刃傷本婦平復此照凡人執持金刃毆傷本婦未成
案例候案二十六山山西
省民本婦亦凡人殺未成
圖殺未成致被氏父毆
死依有服親屬擅殺圖殺未
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
擅殺律擬絞年十八
強姦族姦不成格傷本婦逃
逸後復刃傷本婦有服親屬
其刃傷係在事後照強姦未
成拒傷本婦傷非金刃邊連
例上再加拒捕二等發烟瘴
充軍年十八
調妾下她不從將媳陸虐致
傷即與強姦無異若照親屬
強姦未成本律擬重向覺情
浮於法從重發斬年十八



子與親母姦例無治罪明文
比照姦伯叔母律姦夫姦
婦各斬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年二十二
強姦妻母未成依親屬和姦
律應死罪若強姦未成例發
邊遠充軍年十八
冒姦共會祖出姦姪女未成
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
強姦未成例擬軍年四
姦妻兄之女雖係外姻無服
親屬第婿天姪女名分尚存
究與凡人有別姦夫的擬枷
號兩個月杖一百姦婦仍照
軍民相姦本例杖決枷贖年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強姦十一歲姦姦子婦已
成比昭強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律斬候姦子庶令歸宗
二十五
山西案

調姦子媳不從後因出言頂
撞將媳毆傷親日身死並非
鮮起圖姦比依親屬調姦未
成滿流例加一等擬軍
四

與總麻服姦姦敗姦姦
婦與姦姦之姑俱各自姦身
死依姦內外總麻親之妻例
擬軍
三年

因總麻服姦姦伊母未成
共毆斃命比例隨案聲請減
流
五年
山東案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凡人
流罪上一等擬軍
八年

夫妾淫白晝姦婦擬絞
山西案
被夫叔強姦登時忿激將其
毆斃合依姦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擬
斬性守正不污應照例
擬絞
十年

強姦犯姦無服族嫂未成與
良婦有間比照親屬和姦罪
不至死若強姦未成
近邊
充軍例量減滿徒
二年

先被夫兄嚇逼成姦後
姦三次曾向伊夫及姑哭訴
是該氏被逼成姦始姦非其
情願與甘心淫亂者不同可
否原情將該氏改爲姦候之
處
詩

旨定奪 道光二年河南案

先被伊翁逼脅成姦後因本夫毆打悔過拒絕致天被翁毆死氣忿謀殺伊翁此等行同禽獸之翁若仍照律擬以寸磔與謀殺無辜會長右無所區別可否量減斬刑奏請

案奉

旨改為斬決 道光二年貴州案

強姦孫媳未成致婦自盡比照強姦子媳未成致婦自盡律擬軍 道光三年山西案

與無服親之妾通姦應於姦無服親之妻加號四十日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柳號三十

五日杖九十 道光四年廣東案

調姦子媳不從事後恐媳張揚起意謀殺滅口翁媳之姦

已絕依凡人謀殺律擬斬

四件何

塔與賣休妻母逼姦服既降減姦亦輕疎未使仍照姦妻

母律擬絞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擬軍 道光五年直隸

無夜圖姦子媳本婦不知何人情急咬傷伊翁手指雖係

犯時不知第倫紀故嘲未便徑依凡人予以勿論應仍依

毆天之父母本律定擬 援案

奏

請 道光八年河南司說帖

調姦子之妻未成致 婦情

自咬傷重物翁依比引 律條

姦姦子總比照姦總麻 以上

親律減一等徒二年半 如照

凡人毆傷圖姦罪人律 勿論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西光八年江

前妻之女與在堂繼母一第
通姦其甥舅服制均與親母
同白應照姦外姪繩麻以上
親例科斷道光十年西可

附註言不實 且誣執者指
證所誣之事也

輯註註曰總麻 以上親誣執
者依誣告則誣 執小功大功

期親者皆在其 內矣與上註
雇工人誣家長 俱在干名犯

律內

李笑分原欲嫁 其妻童氏

被妻父章福安 阻止挾恨誣

執童錦安與童 氏父女通姦

致童錦安羞忿 自縊將李笑

等照被誣之人 依律杖候

部議入於本年 秋審情實欽

奉

上諭將李笑分 改為決罰同枷

縛之魏三元從 辜發往黑龍

江給兵丁為奴 乾隆五十六

年湖南案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

欺姦者斬 監 強姦子婦未成而

姦未成 依雇工人誣家長 例科斷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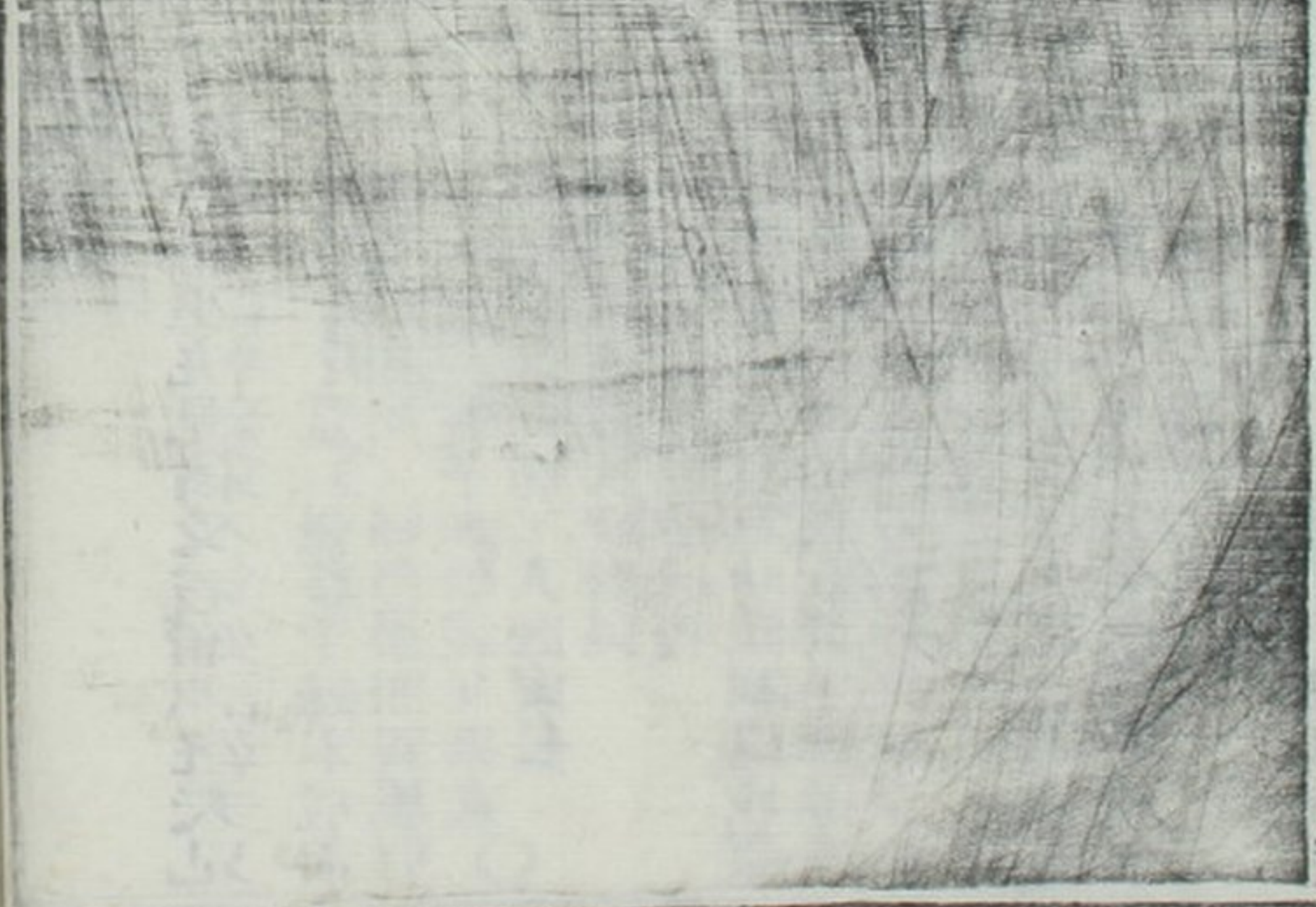
猶強姦也翁果欺姦子婦應決 斬兄果欺姦弟婦應決絞今無

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

須告之於 官乃坐

誣執翁姦

解五先與禹郭氏姦好後又與郭氏之女禹大女通姦私訂作姦郭氏幼子禹尊玉因禹大女懷孕向母諷阻郭氏向解五言及解五迎意唆令郭氏控子忤逆並以禹大女身孕誣為高尊玉所姦向總督攔與喊控禹大女亦扶同誣執將解五照姦夫教誅本例斬候禹大女懲姦喪恥誣陷平姦非尋常誣告可比應與解五一例擬斬郭氏婦厄魚特為奴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此案謝姚氏因被謝宗賢毆打奔訴伊叔途遇向甯誤合捏控伊翁調姦不從將其毆傷該氏係鄉愚無知不知調姦係何罪名索入愚弄隨口叫喊與向甯偷當自行干犯者有間至其翁謝宗賢自戕身死亦由向甯嚇逼所致向甯構衅詐嚇嚇逼人命實屬險惡向甯著即處絞謝姚氏著從寬改為絞監候餘依議欽此



強姦子婦未成立時殺死照例擬斬立決不必加擬梟示道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咨



占奪奴妻
及圖姦券
毆致死見
奴婢毆家
長
圖占遺奴
之妻或因
而致死見
徒流人又
犯罪
律例姦合
人妻見比
引律條

--	--	--

解註不言強姦家長妻女者
和姦已是決斬無可加矣若
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
凡人止坐流罪乎按前親屬
相姦律後條例云強姦未成
者依律問罪發遣充軍則
奴屬強姦家長妻女未成者
應比照此例具請而強姦家
長親屬不成者亦然妾則止
同凡論候考
輯註家長之妻女及奴及雇
工人分得姦重乃至和同姦
淫其情必起於妻女穢亂之
罪至於奴雇同坐斬期親
不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
雇已改決斬為監候絞則婦
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
上又同罪者婦女流罪止杖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

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

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監候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監候 弓兵門皂在官役使

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
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一百餘罪收贖雖同而實異也
轉註家長之於奴雇本非天親特以名分相連使若家長與奴雇之妻通姦目甘下應向坐輕管強者亦難同凡論當權衡定擬若婢則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長之難和猶強也止坐家長不應之罪婢不坐其姦期視以下之婢及奴雇之妻者明親猶可輕擬其餘和與強似當皆以凡論
轉註若奴已轉賣他人姦賣家長妻女及親屬者以凡人奴姦良人論謂其義已絕也雇工人雇錢已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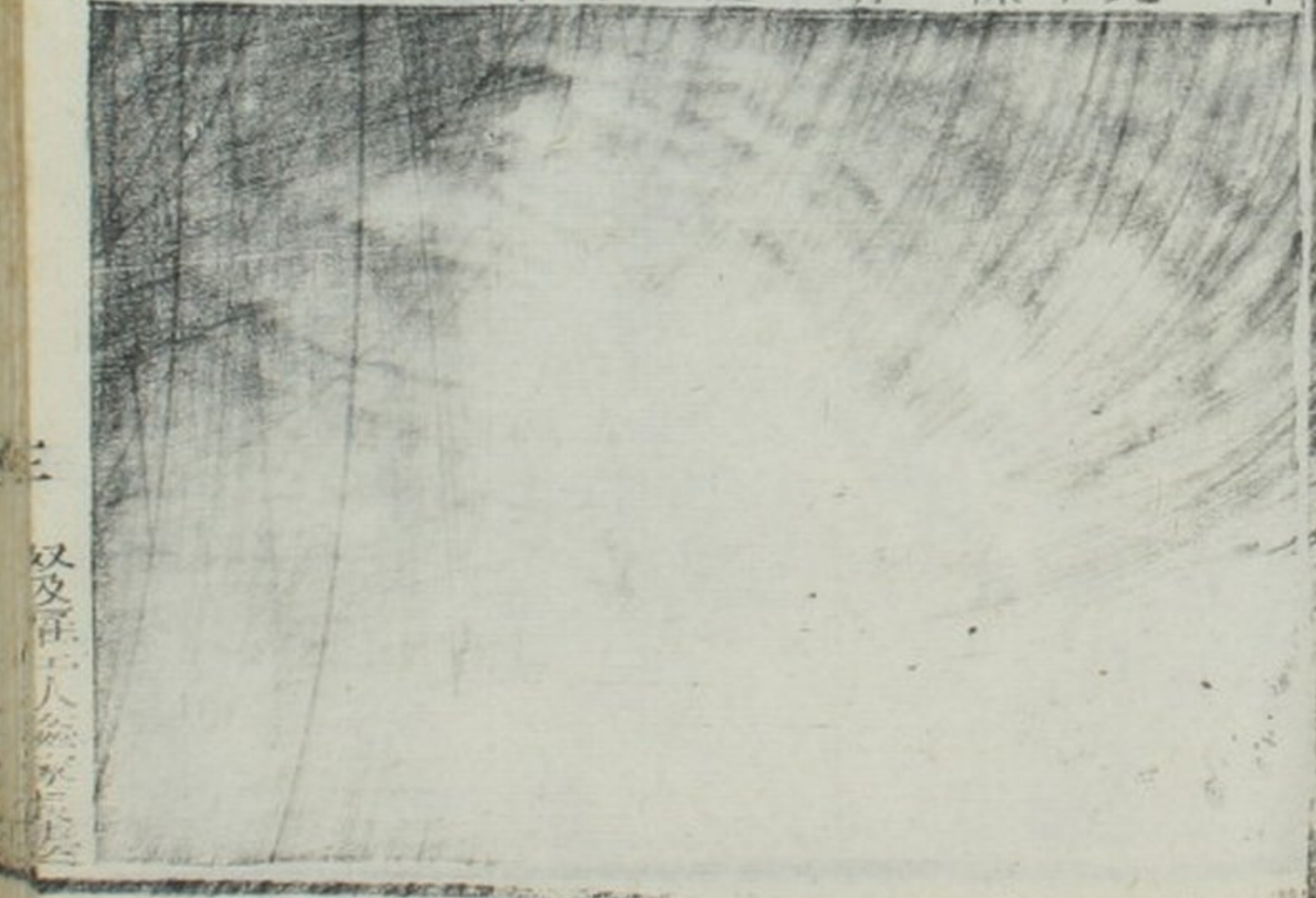
天親倫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雇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天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未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親殺分輕故功總同論不分差等強者姦夫斬監候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

轉註子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分有財產例同子孫論者若姦義父之妻總類比依雇工人科之然律無子姦母之法也
妾減一等不得與正妻並論雖均有關名分在正妻則有斬絞立決監候之分在妾惟減等即所謂重名分而嚴等殺也但係專指家奴雇工之與家長妾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姦通姦而言若軍民與軍民之妻妾相姦仍科姦例不得引此減等之文
刑部咨廣西巡撫朱咨藤縣民周廷全與小功親屬之僕婦蔡氏通姦取贖壹兩自盡一案查律載家長有服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妻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條官交部議處 乾隆八年例
及雇工人姦家長妾

親屬強姦奴僕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等語是良賤相姦其強姦未成致死例止擬軍不照凡論擬絞今周廷全和姦小功親之雷身僕婦羞愧自盡自應照良賤姦例定擬周廷全應照姦婦因姦情致羞憤自盡杖一百徒三年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十等因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咨奏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密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姦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乾隆五十三年原例嘉慶十五年十九年道光元年咸豐二年四次修改



詔照凡人例斬決乾隆三十二年案
陶三德婦被割害並物比照毆傷家長律減流乾隆十二年刑部題審侍衛厄林保家人百順之妻白姐案
雇工之婦守正不污指騙明志照例請

旌但於墓前建坊不准入祠乾隆二十年河南案
當身為婢與賣身之婢不同因姦不從被殺亦准建坊不入祠乾隆二十四年廣西案
家長親屬姦奴雇妻女不言和姦并強姦未死有犯應減凡人一等科之
陳天佑之雇工楊德強姦陳天佑童養姪媳李氏未成致

李氏忿忿自盡楊德比照雇
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
妻強者斬律斬監候乾隆十
七年安徽案

嘉慶元年十月奉

上諭成林雅擬已革調任保昌縣
知縣達春與長隨之妻周氏通
姦賈休一案著照所擬達春依
旗人姦庶婢之例發往伊犁
給滿洲兵丁為奴至周氏因姦
情敗露不肯與伊姑同住逐日
尋衅逼勒伊夫離異公然在達
春寓所居住實屬惡姦無恥止
科姦罪之決仍得當官嫁賣尚
為輕縱周氏照例的決仍交該
地方官在女監永遠監禁嚴行
管束如有與禁年人等通姦情
事即各從重治罪餘著照該撫

所擬元結欽此

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福昌等奏衛軍職京口副
都統阿玉什因姦釀命請發新
疆効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
人王添福之妻周氏通姦經王
添福撞過一時氣忿當將周氏
扎斃若依平人姦所獲姦將姦
婦殺死不例姦大應擬絞監候
今王添福係阿玉什契買家奴
雖與常人不同而阿玉什身為
二品大員祇與僕婦通姦無恥
已極且復釀成人命即照平人
例問擬問以絞首亦非所應得
但細閱供單姑念阿玉什之父
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
母孀居守節情殊可憫阿玉什
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新疆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効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僕婦通姦贖命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擬欽此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奉旨此案明實以職官姦估僕婦已屬有玷官方復欲將姦生之子混入旗檔尤為無恥明當著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雇工強姦家長之妻已成致婦自盡例無治罪事條比照雇工強姦家長妻無論已成未成例斬決嶺南刑一圖姦伊父所雇工婦未成致婦自盡自盡比照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自盡例擬軍親老丁單不准開養嶺南刑二十四圖姦家長之女不從用刀嚇逼因其喊罵立時殺死例無治罪明文比依故殺家長期親之屬律凌遲處死嘉慶十五年

解役姦犯
人妻女見
陵虐罪囚

娶犯事人

妻見部

民婦女為

妻妾

職官姦軍

民妻見犯

姦

--	--	--

輯註律之天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二等若婦女止坐凡姦官吏坐滿徒者囚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與囚婦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會讀而姦之者不同故所部婦女坐姦罪囚婦不坐且婦女非重罪不禁又不必論姦罪之輕者矣
 輯註人之貞淫本乎天性有非威勢所能移者官吏強姦之事非特於所部有之於囚婦亦有之也故有俱絞之註若未成者亦減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且請不得即據註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

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

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

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

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者加凡人姦罪二等

罷職役不叙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姦重於凡人故應加

姦部民妻女

科斷也
 輯註如婦女犯例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色故禁挾竊則應以強論矣俟考
 輯註不言媒合容止縱容抑勒等項但照各本律科之媒合容止滿官吏一等蓋犯姦本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應為姦夫而姦夫罪異者當照姦夫減科也
 輯註獄卒及押解人從有姦囚婦者當照官吏科之
 據會云囚犯人姦者依凡姦男女同罪若保管在外而公差保人姦之以凡姦論
 刑部議廣浙撫阮 咨奉革安溪務大使曠大平與仁和縣民婦俞二姑通姦私產一

等行止有虧不得復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自和同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倘法為姦其情尤重故更嚴之囚婦在禁受制於官吏雖與和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也註曰保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不得謂之囚婦矣

案查安溪務大使曠大平與民人王盛占之妻俞二姑通姦實屬卑鄙無恥雖無倚官強占情事亦未便僅依職官犯姦例擬杖致滋輕縱曠大平應即比照本管官姦所部妻女加凡姦罪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九年十月准咨

刑案匯覽

經歷家人收留匪犯之女通姦與在官吏役相同此照官吏姦囚婦律滿徒一年此東案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復假名冒娶例無專條其冒娶之由究因姦姦所致自應仍科姦

參部民妻女

罪依官吏姦所部妻女加凡
姦二等律於職官姦軍民妻
杖一百上加二等徒年半
刑五年

婦人強姦
致死見犯

僧道於寺
觀刀姦誘

逃兒姦淫

神明

僧道官有
犯徑自昇
問見五刑

僧道犯姦

令還俗見
除名當差

輯註居父母喪兼男女言夫
喪兼妻妾言不言孫居祖父
母喪者蓋祖父母恩義雖重
服制則輕應以凡論

輯註尼亦稱僧故律稱僧尼
者指二人稱尼僧者指一人
也

輯註唐律居喪生子徒一年
今律不載或云依居喪犯姦
則妻妾同坐乎非也

輯註或謂僧道等無度牒者
以凡姦論蓋釋亦云非也本
律但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
之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
等科之豈論有無度牒哉蓋
因後例有不分有無度牒之
文遂誤作說也

集註僧尼等與親屬相姦仍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

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

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
候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

忘哀縱欲出家者犯姦則穢亂

清規故照凡人和姦有夫刁姦

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屈喪又非
出家仍以凡姦論不在加等之
限僧尼等俱追度牒照後條例
柳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民為

依凡人親屬相姦律加二等

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覆覆四川總督勒保湖南巡撫景安奏因姦謀死本夫一案經該部改題為姦內谷鍾氏與谷啓羣謀毒谷順起一案著照所擬行至順張氏謀死本夫顧大彥一案姦夫先泉身係僧人既不清規與顧張氏通姦乃因顧大彥撞遇扭住帆同顧張氏將顧大彥擊倒地該犯復騎辱顧大彥身上將其髮辮繫於牀脚用布帕塞住其口幫同顧張氏將顧大彥勒死復起意私埋滅跡其注惡兇狠實為可惡未便照擬候以

條例

-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 乾隆二十五年例

致稽詠顧張氏著即凌遲處死僧人先泉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僧人與婦女通姦收露致姦婦自盡於凡人因姦取露姦婦自盡滿徒例上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仍在本寺門首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八年
四川司案
僧人因姦商令姦婦剃髮同逃情殊狡詐雖聞擊投首不准減等
嘉慶十八年浙江案
道士囑通婦女成姦復毆逼本夫允許通姦以便任意言淫實屬無故擾害應照棍徒例擬軍仍盡犯姦本法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奉

尼姑犯姦即應還俗與尋常婦女無異杖罪酌決柳號收



軍民姦職
官妻及妾
婢兒犯姦

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
各主見同
前

當姦有犯姦門內軍民姦職
官妻及奴婢相姦條

輯註此律加減俱兼和姦有
夫刁姦三項言男女同坐分
註於兩項之下亦互見之姦
也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罪奴姦
更下註曰強者斬改殺為斬
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
曰強者殺其人雖賤其性則
貞守貞被辱與良人何異又
強姦未成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奴姦良固不得加姦姦婢
亦不得減本律加等止言和
姦強者不得比照止言良人
姦他人婢不言姦他人奴之
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刁有夫無夫
俱同如強者斬
良人姦他人婢者
男婦
減凡姦一等
論擬絞監候其
強姦未成者俱杖
一百流三千里
奴婢相姦者以
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
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
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
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僧
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
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
良賤相姦

朱律云奴出居自佳而參良人婦之者同凡論

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其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賈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婢自應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條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妻妾婚姻

外官妻妾律例
一雍正二年三月十日奉

監生為娼

上諭外官妻妾優伶殊非好事朕深知其弊非倚仗勢力擾害平民即送與屬員

娼妓酒見

鄉紳多方討賞甚至借此交往貪緣生事三三

道犯姦

按察使白河終日以笙歌為事諸務俱已廢弛原任

本管官宿娼被部民

總兵官陶光燾將伊家中優伶盡令入伍食糧遂致

長官

府道以上官員事務繁多日日當辦理何暇及此家有優伶即非好官督督撫不時訪查至督撫提鎮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

應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答五十○若文武官應襲廕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

官吏宿娼

敢輕犯故不另立科條也
官吏聚賭比照聚樂人律

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
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
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
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若家有憂命者亦得互相
訪查指名密摺奏聞雖養
一二亦斷不可徇隱亦
必即行奏聞其有先密
養問此諭旨不敢存留即
行驅逐者免其奏既奉
旨之後督撫不細心訪察
所屬道府以上官員以及
提鎮家中尚有私自蓄養
者或因事發覺或被揭
定將本省督撫照徇隱不
報之例從重議處特諭欽
此

一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
十一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太后所禁有外官再發優
作之事

聖訓周詳恐其耗費多金廢
弛公務甚且後緣生事

勅督撫不時訪查糾察雖有
一二人亦不可徇隱

聖諭久經編刻頒行著撫帶
臬等並存留交代自當敬

謹遵循用敢違越可以近
日尚有奏託黃慶隆代

買歌童之事著伊等到官
後於衙門尊職

上諭度之高固全下高且耶
一省如此他省之未釋發

覺者恐尚不少一事如此
他事之不能由舊者並可

類推

皇考十三年整綱飭紀所以為
吏道人心計者無微不至

朕每披尋

欽此

訓型成憲視若弁髦乎可見
外省藩司副使已深几察
令所布始則具文塞責久
且並真文而忘之即朕所
降諭旨尚有闕數載而靡
應故重者似此玩不率教
何以訓朕孜孜求治之意
思之實可痛恨若通諭直
省督撫藩臬等宜正己
率屬於會奉禁淫之禁實
力遵行毋尚懈忽若再不
知警悟甘蹈罪愆非特國
法難寬亦為
天鑒所不容矣並將此明白宣
一知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五月二十日

奉

上諭昨據姜晟奏審擬鄭源
濤加扣平餘定擬斬監候
一案已交軍機大臣會同
該部議具奏矣朕聞鄭
源濤供詞內稱習中有能
唱戲之人喜慶誦香與外
間戲班一同演唱等語民
間扮演戲劇原以藉謀生
計地方官偶遇年節催覓
外間戲班演唱原所不禁
若習內自養戲班則習俗
攸關查靡妄費並恐敗壞
廢公事之漸况朕聞近年
各省督撫兩司署內教演
優人及宴會酒食之費並
不自出已資多係首縣承
辦首縣復斂之於各州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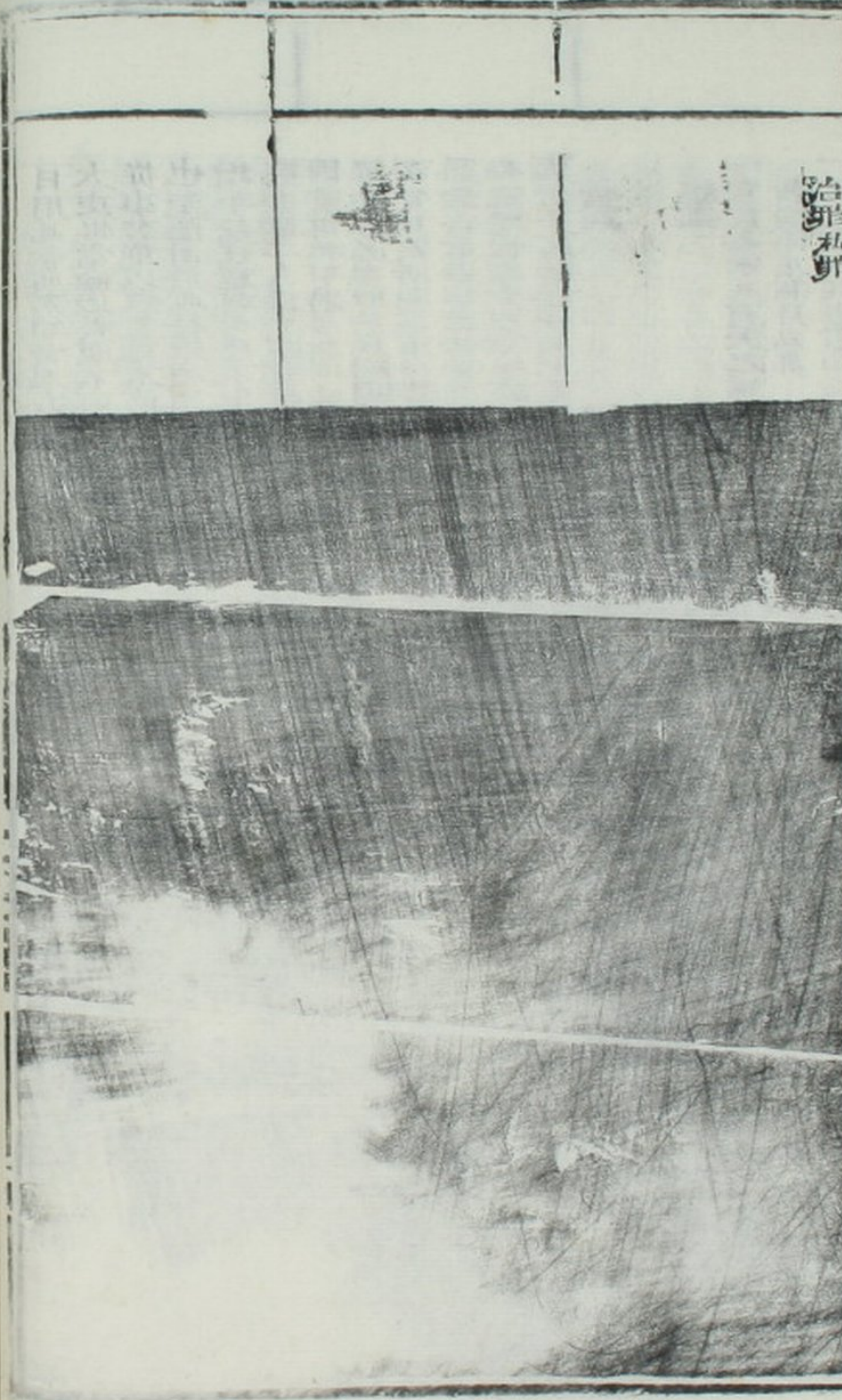
率皆賤小民之脂膏供大吏之娛樂轉轉苛派受害仍在吾民湖南地方雖尚未激變而川楚數匪舊詞滋事未必不由於此現當遏密之時天下停止宴會即二十七月後京城內開設戲館亦令永遠禁止嗣後各省督撫司道署內但不許自設戲班以肅官箴而維風化再鄂源濤供內有眷屬人口幾及三百人之語伊係一藩司而署內食指如此其糜用度浩繁其侵吞數逾八萬兩亦勢所必至督撫中如書麟朱珪操守廉潔署內不過數十人所得廉俸未嘗不敷

日用此朕所素知者地方大吏惟當儉以養廉不可從事奢華以致蠶絲不節也至藩司於收發庫項加增平餘任意剋扣恐不獨鄭源濤一人為然州縣等因藩司扣平過多徵收錢糧時亦必多取於民間閱深愛其累所關甚重若輩逼諭各直省藩司務當洗心滌慮悛改積習勉為廉吏毋負朕諄諄訓誥至意欽此

犯姦

- 一官員姦家人有夫之婦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 一官員姦軍民妻者革職

治罪私刑



娶與人為妻妾婚姻門

買良為娼
一旗民人等買良為娼或縱容家人婦女為娼者係官均革職治罪庶族長係官罰俸一年庶若家人自縱婦女為娼伊主不知情者係官降一級開任再罰俸一年外城令司坊官查察外省令州縣官查察如失於查察罰俸一年該該城御史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公罪

轉註知情字貫下媒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轉註彼此俱非之賊則應入官如被娼優所誑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庶民存養
以家男女
為奴婢見
立嫡子違
法
開審勒賣
婦女見畧
人畧賣人
買貴州子
女見同前

韓註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
抑勒恐尚有等語等情當隨
事引擬故止日問罪不日依
律也並發歸案並字承上二
項

條例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親女義女子
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姦者除照
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外仍將
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
問擬毋庸枷號若有私買良家之
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
優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

千總朱大懷明知楊小保窩
小保係屬上娼在汛地並
不驅逐反向外委張鵬張志
覺雇坐楊小保之船復邀本
管游擊之子楊所與本地監
生丁子榮在船飲酒喚令楊
小保等陪飲唱曲殊與高頓
無異朱大懷應照高頓流娼
土妓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
五十三年江蘇案

刑案匯覽

雇買良民引誘難姦復令賣
姦漁利七照誘買良家子弟
為優例枷號三個月滿徒處
二十一年
山西案
開設浴堂雇買良家子弟賣
姦比照誘買良家子弟為優

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
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
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杖八十
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歸宗
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娼為優
賣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宿娼押優之人亦照此
例同擬枷杖
嘉慶十五年咸豐二
年修改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

例柳號三個月滿徒從犯柳號兩個月徒二年半
 開設利舖圖利縱令鋪夥賣發比照當舖主婦日月經久例滿徒
 價買犯妾之婦賣發與良婦有問於買良為婦例上減一等柳號八十五日徒二年半
 客店客店男子賣發即與窩頓無異比照窩頓流婦例偶然存留例柳號三個月杖一百
 價買被夫休棄之婦為婦查該氏止因與夫不睦致被休棄並無犯姦賣發即屬良家婦女應照買良為婦例柳號

竊圖利者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發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

三個月滿徒媒合人減一等柳號兩個月徒二年半
 誅天

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隣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內載告賣船具鬪鶴鴉蟋蟀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內載賄賂保匿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內載當街搭臺唱演夜戲

違令

不應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四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各令
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犯盜犯姦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戶婚田土等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紛乃折毀申明亭

李悝法經五目雜法歷代皆稱雜律後周始為雜犯隋唐復有雜律條數甚多明撥款分雜別律止存十一條

國朝因之

駱駝據會云蓋見父兄泉示而竊棄之者引此毀板榜律不可作棄死論凡人亦然於義似合而實非蓋竊棄泉示乃發於羞惡之心且有不忍其親之意豈得坐以流罪者即凡人亦不應若是之重也但比引條內偷棄犯人首級者已照此律問流

聖牌比照向

卷三十四刑律雜犯

乾隆九年覆准現在所有申明亭俱行修整應將所奉教民

勅諭繕寫刊刻敬謹掛並

將舊有一切晚民條約悉行刊刻木榜俾郡邑士民瞻仰傳誦其意

聖化而永沐

自其其有申明亭而現為

衙役民人侵佔者查出悉行交官修葺至原無

申明亭之處及領地僅存其基者毋庸費重

建應令各該管撫即於該地城市通衢可以安

置木榜之所酌量辦理所屬修理工料及添設

木榜等費不得任聽該

地方官借端利派民間
各衙門例造冊報
部工部發改飭

申明亭舊制比不孝不
弟及一應為惡之人書
其姓名於亭能改過自
新者則去之應仍照舊
制遵行○三十四年覆
准嗣後恭遵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
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懸黃張
掛曉諭倘仍前不行宣
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
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論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
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懸黃張
掛曉諭倘仍前不行宣
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
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論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
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懸黃張
掛曉諭倘仍前不行宣
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
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論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
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懸黃張
掛曉諭倘仍前不行宣
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
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論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
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懸黃張
掛曉諭倘仍前不行宣
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
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論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
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懸黃張
掛曉諭倘仍前不行宣
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
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律絞乾
隆二十二年雲南案

刑案匯覽

因醉站立不穩板壞官廳鎗
架依毀棄官物准竊盜加二
等律計贓刑罪惟鎗架係陳
設式器非尋常官物可比應
酌加枷號一個月五鞭杖
詞現

已革前鋒扶掖板拆禁門長
鎗意欲圖賴比照拆毀申明
亭中板榜滿流律從重發近
邊充軍

已革前鋒扶掖板拆禁門長
鎗意欲圖賴比照拆毀申明
亭中板榜滿流律從重發近
邊充軍

已革前鋒扶掖板拆禁門長
鎗意欲圖賴比照拆毀申明
亭中板榜滿流律從重發近
邊充軍

已革前鋒扶掖板拆禁門長
鎗意欲圖賴比照拆毀申明
亭中板榜滿流律從重發近
邊充軍

已革前鋒扶掖板拆禁門長
鎗意欲圖賴比照拆毀申明
亭中板榜滿流律從重發近
邊充軍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獨見傷
軍屬
軍屬
軍屬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輯其所可在內則太醫院在
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
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
不給藥藥由所司關給也
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
說

申明教誨之制也若敢拆毀是
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
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而遣之遠去

條例

一凡欽奉教民

勅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
掛於申明亭並將暫有一切條約
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勅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
掛於申明亭並將暫有一切條約
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勅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
掛於申明亭並將暫有一切條約
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勅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
掛於申明亭並將暫有一切條約
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百四十因無醫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同罪醫不長藥不對者四十因而致死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等也如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難在場

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不

典賭同罪坊亦止據見發為坐職

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博即古六博之博謂以游戲之具角勝負而賭財物今擲骰鬪牌之類是也習於賭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敗家貧比之匪人入於敗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同為賭博則無首從之可分也現獲攤場財物並入官其將自已房屋開張賭

本官與
新舊賭博
被賊見破
罰便及未
管官

造賣賭具

一本境民人製造賭具販賣行用經隣境拿獲將

失察之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均革職留任

係屬賭具經隣境拿獲者降一級留任

失察賭博具在本境販賣者地方官罰俸三個月

失察民間存留賭具者地方官罰俸一個月

製造賭具未經販賣行用即被拿獲者無論已成未成均首革職

員加一級協獲之員紀錄一次具有在前官任內製造被後任官拿獲

轉此止據見獲則不許轉相扳引矣按犯案律非為所捕獲及指拿者勿論私賭律非人賭者勿論其義並同防誣指及也

輾轉開坊同其職官如等如數人以上同犯者亦皆不分首從若職官與凡民同賭凡民自依本律

全案賭博不論何項賭具凡屬賭財物賭物均當一律治罪至賭具必須查賭更無他

用者方是也若常帶戲消遣人家恆有之物似不應概以賭具論致其罪

乾隆七年刑部議奏詳釋例意不日製造紙牌骰子而

日造賣紙牌骰子是必造而

但未販賣行用者亦准照此例議叙如後官本任內已經販賣行用或因審察內究出賭具者將遺賣之人等獲止免其察處分無庸議叙

內務府官員有准借同番役將製賭具人犯等獲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三起者紀錄三次四起者加一級○其各省理事同知通判等獲賭具照此例行

已賣方與此例相符若造而未賣雖屬故違禁令尚未貽害地方按其情罪原與已賣者有間但例內未經指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開刑衙門往往援引紛歧臣等謹酌情具奏未成則蓋一今例載違賣未成則已成者減三等治罪又言製造未成而言造賣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以用擬賭毋庸另立科條可查抽書紙牌亦未註明已賣未賣何應一體分別遞減奉

旨仍著一體治罪不必分晰欽此郭長廷等奏賭具牌具甲午代為雕刻給銀三錢造成高諸買牌六十付販賣將起意

條例

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八十賭坊人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博具財物者為坐蓋非見發即無憑據恐有指繫誣陷之弊也職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加一等杖九十○賭飲食為戲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誣証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

分起嚴禁不准製造之人攜帶賭具販賣經本境訪獲者免議協同緝獲者亦免議

之郭廷為首九軍製造之吳甲午同為從犯流刑滿後郭廷誘令販賣賭具為從例滿徒乾隆九年肅案乾隆十七年福建郭廷等用錢搶攤共賭飲食嚴傷鄰芬張山落水身死案內郭廷凡涉賭博皆嚴禁地方失查者無論何項賭博俱應悉處

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賭之人抽頭無愛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二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象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木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管五十共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首人免罪仍將

月類公查出據卷五議
後官察微賭具堪稱前
官並未失察除不准藏
叙外仍降一級調用
轉報之府州請奉二年
道員例降六個月
香山楊杰等以議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失察發覺賭博開
賭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失察開人獵人並特旨
指壞官署者亦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各司署內如有值宿官
員者該署內如有火燭
賭博酒關嚴禁等
事俱照該司值宿官議

處置官員知不係
值宿官署內及該衙門
別無值宿官者當月官
仍照例議處

一官員有習酒賭博不
申明例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各衙門稽查刑維及公
署行無損壞並禁止皂
役人等賭博酒關嚴
等事但係值宿官責
如違日失察將值宿官
照例議處當月官免議
夜間失察仍責當月
官
道光十年十月初十日
奉

去諭嗣後善成當月官

照新定局賭條例分別治罪
若其中或有扮作客商或捏
稱差使設局騙害行同搶劫
則又當按其詐欺誣騙照本
律從重論乾隆二十九年例
筆帖式奎亮首告中書六十
七等賭則奉

旨奉亮兩次賭發布圖翻本賭輸
無償始行控告與梅過異罪
自首者不同仍應照賭博例
湖流兩個月滿口鞭一百保
已呈筆帖式照例的洪乾隆
四十年案
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一張
辛氏曾向貨部指上買有本
牌一付起意邀賭四人分豆
作馬輪贏記賬張辛氏除賭
博輕罪不議外合依賭博不

將賭博之人供出即將出有
賭博之人照販賣為例杖
徒將賭博所輸錢文存屬虛張
應查道

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

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

律以上俱奉獲賭散見發有據者

方坐不許妄扳捏稟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

博經旬累月套套無賴放頭抽頭

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存惡賭博之人初犯

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二百徒三

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

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

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關混江者俱

革職滿杖柳號兩個月上司與屬

員關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柳

號三個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

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

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

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賭博

督飭門役夜輪巡查察
 牌內有牌類人等混蹟
 署因並著各司堂司員
 酌派差役自該司輪流
 值宿倘仍前頑執有遺
 失官物之處一經察獲
 將該司員等交部嚴議
 將該差役等從重治罪不
 稍寬貸等因欽此

一各衙門稽查賭博火燭
 失竊及公署有無損壞
 并禁止早役人等賭博
 刑罰圖說等事每日派
 司役一員在署住宿
 與該月二員別處巡查
 如有失竊或損壞官物
 月官一併照例嚴處
 賭博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被
 邊軍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為從者杖一
 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器具不行
 銷毀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于
 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
 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
 發邊軍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
 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

一五城司坊官失察賭博
 每事罰俸一個月巡
 城滿漢御史每二事罰
 俸一個月自行查獲
 者免議

一旗下派出掛牌賭博之
 員職有專責如有失察
 每次罰俸一年公罪自
 行察獲者免議

一旗人犯賭其主係官罰
 俸兩個月公罪如值因
 公值出及自行察獲送
 究者免議

一橋夫犯賭將坐橋之王
 大臣等罰俸兩個月

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
 百受財者計贓准在法從重論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十五年
 修改

一八旗直省拿獲賭博務必窮究牌
 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
 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
 無辜之人混入罪照不能查出
 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
 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處或所屬

步軍統領查辦御史俱
罰俸一個月如王大臣
自行送究該管官自
行尋獲者俱免議
一本衙門書役犯賭本官
自行送究者免議失於
查察罰俸三個月如
明知賭博不即送究別
經探報者罰俸一年
若別衙門書役同賭不
移會送究者亦罰俸一
年
一 出差官員所帶人役犯
賭罰俸一個月若在
該班當差處所賭博將
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
個月
一 自行查辦者免
議

一 匪徒設立花會賭博
賭地方官自行禁究者
免議別經發覺應失察
製造賭具例革職開任
職如有謀匿及縱容情
弊者革職職受賄者照
例治罪
一 官員無論賭銀賭食及
開場賭博井上司與屬
員同賭者均革職治罪
永不叙用
一 稽察官員賭博州縣所
屬實之州縣府州所屬
實之府州府州以上實
之司道司道以上實之
督撫能查出揭發者免
議若明知屬員犯賭不
行揭發降三級調用

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
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一 姦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
窩賭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
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
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
照追入官
嘉慶十五年修併
一 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邀載客

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
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
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三
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拏獲
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一個月
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
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
官

如係失察同城者降一
級任不同城者罰俸
一年類公

一乾隆十三年七月初六
日本

上諭據藩思築奏請嚴禁賭
之禁悉照製造賭具開場
誘賭定例治罪地方文武
各官均定以失察處分等
獲議叙等語向因賭博中
牌戲嚴禁故牌戲之禁甚
嚴要之凡涉賭博皆當嚴
禁非牌戲當禁而賭博之
禁遂不必嚴也今如藩思
架所奏明立賞局至數百
人此正地方官所應重
懲之犯所有製造賭具及
聚賭匪類一照賭博治罪

官吏縱容失察即行糾參
亦何不可又何必定為新
例始行懲辦乎夫奸
賭之人何所不至禁牌戲
則與嚴禁賭博又必變
而別立新名立一名從而
定一例例可勝定乎此等
案件祇在地方文武各官
實心協力嚴禁重處使知
畏懼務必令行禁止方為
有益不在多定條例任法
不如任人此之謂也各省
恐有似此者該督撫傳
諭知之欵此

一查省凡應再贖者案
內有牽連賭博者將失
察之地方官逐案隨招
附恭其有不案傳止賭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

五
八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
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
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
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為首
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即在
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為從
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為
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拿

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
月日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
審之員嚴行恭處
一拿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
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
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
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
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
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

賭博

博及圖毆自董案內率
涉賭博犯該徒罪以下
例應外結者統於每季
咨部將失察之員照例
議處倘地方官有心隱
匿不報臬司記檔者罰
俸九個月私罪共失察
賭博之案仍照例每季
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 武職失察製造賭具專
汛官降二級開任自行
率獲者加一級失察藏
匿牌板存賭具罰俸
一年失察監賭具罰
俸兩個月○新任官率
獲賭具迴護前官而不
揭者降一級開任上司
未獲查出罰俸半年○

失察抽畫紙牌降二級開任
其失察販賣存賭非等獲俱
照別項賭具例議處嚴敘
抽畫紙牌未經裁剪成付再
減一等開擬有成案
寶盒一項非雕鏤銅錫彩畫
不專為壓寶之用者不以賭
具論
臺灣地方汛兵失察賭博雖
無受賄情弊亦即革伍於該
處加責示眾並令各汛弁每
月出具切結呈報總兵乾隆
五十三年例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

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
分別議處
一 凡抽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
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
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 凡壓寶誘賭以及開碼鴉圈鬪鷄
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
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其失察之
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例

專汛官失察抽畫紙牌
降一級開任均見中樞

上諭御史將奏嚴禁製造賭具
一 指民間製造賭具律有明禁
自應查禁嚴治但須查明實係
私行製造之家起獲究辦若因
稽查保甲比戶搜查未免擾累
嗣後遇有賭博之案務究明賭
具來源將私行製造之人率獲
到案按律懲辦不得顛倒了事
致有疎縱欽此

被誘之人仍照賭博例治罪
輸錢抽頭人官囑詐財物給
主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巡撫劉 准刑部咨覆
山陰縣民胡仁標等藉戲聚
賭出有竹牌一案原擬將胡
仁標一犯照出有賭具擬以

議處

一 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
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為首開
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
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
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
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
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放賭將
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賭博誘賭
犯四字兒
延除列字

杖一百徒三年部議例載賭
具干紙牌骨骸二項之外惟
寶盒一項係專為賭場引誘
而設以賭具論竹牌本屬戲
具雖一人亦可玩弄有犯但
照賭博及窩賭本例科斷已
足以示懲創製製造竹牌者
不與製造紙牌同科則出有
賭具者自有經照出有紙牌
問擬即如強錢賭博亦可開
場引誘向亦照賭博問擬豈
以錢作賭具論乎所有胡仁
標一犯應令該撫遵照本部
改擬柳杖即行發落以符例
意惟此等案件各省未能盡
一相應通行各直省一體照
例辦理

刑案匯覽

明知違旨賭具屬賭刻牌
板並非發同違旨比匪販賣
為從例滿徒嘉慶十九年浙
置員賭具尚未燃賭即被拿
獲供出違旨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徒三年江蘇
誘賭局騙且有女在場情近
花會勒寫輪錢票據即與人
手無異故設局騙人財物
分別首從問擬嘉慶二十四
年因賭輸錢妻爭吵致妻自
盡始行首犯與自首不
同比照知人欲害而自首律
于賭博本罪下減二等杖八
十柳號五十日嘉慶二十五年
製竹牌比照抽畫紙牌例

卷三十一
刑律雜犯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
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魯木齊等
處効力贖罪 若偶然犯賭及聚賭
例柳責不准折贖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旂人有邀集孤金錢會者將起
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人會者照為從律減
一等杖九十失察之該管官交部
查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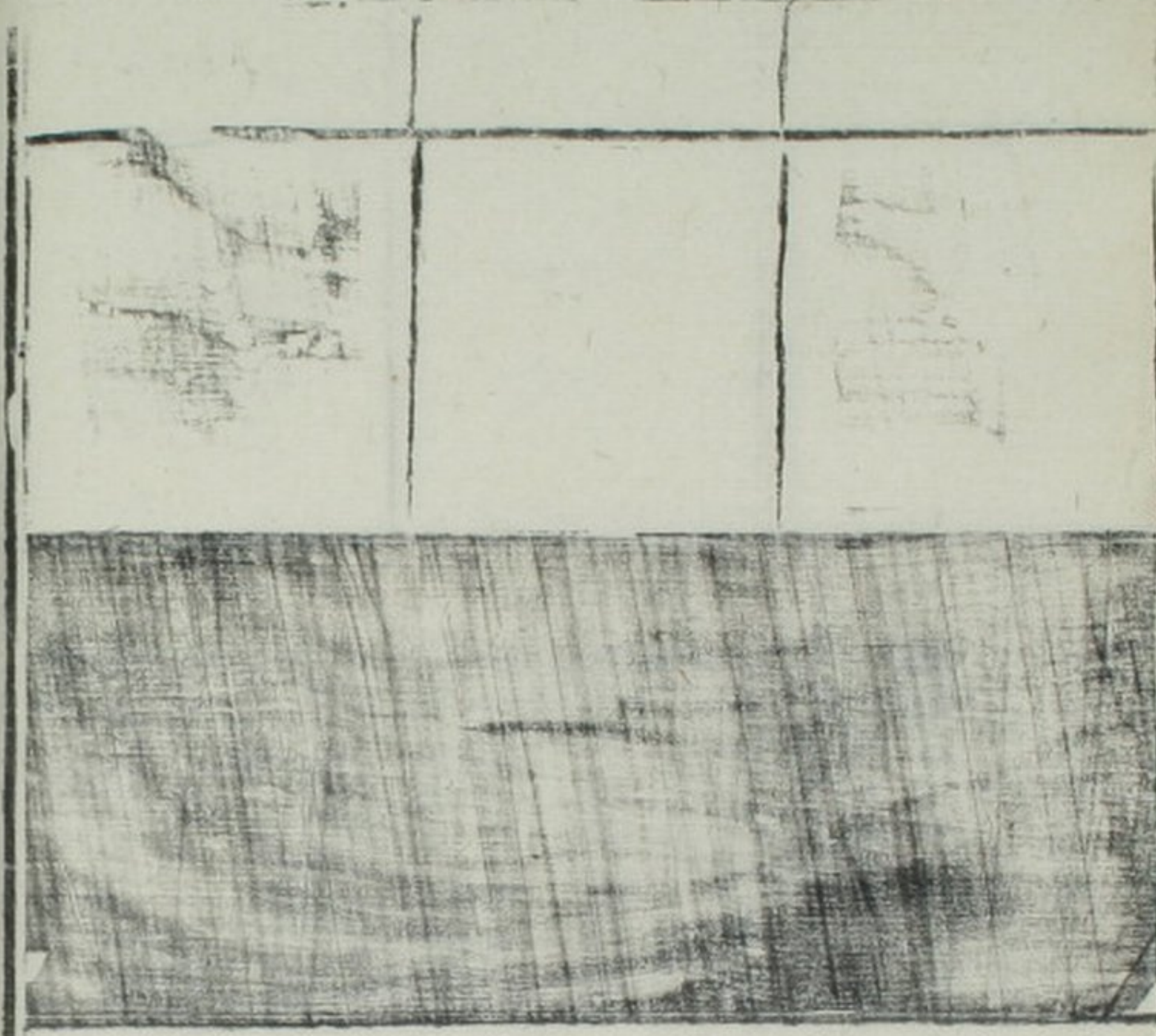
一聞省拿獲花會案訊明起意為
首者照違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
其夥同開設輾轉糾人之犯照販
賣賭具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
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
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枷號兩個
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
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汛
賭博

刑部題 二十五年刑部案
販賣賭具尚未售賣即被拿獲係屬販賣未成于販賣為首擬流罪上量減滿徒元年
買得散子給人聚賭抽分錢文即與販賣賭具無異比照販賣散子為首例擬流三年
在酒肆設局誘賭嗣復運素賭欠致被誘之人自盡與船誘賭無異比照船誘賭一次例擬徒二年
開設店舖令夥犯假扮行李設局誘賭抽留行李二十餘次不分首從均照匪徒例擬賭三次以上例擬軍
五年

兵若有賄庇情事即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贓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遺賣牌戲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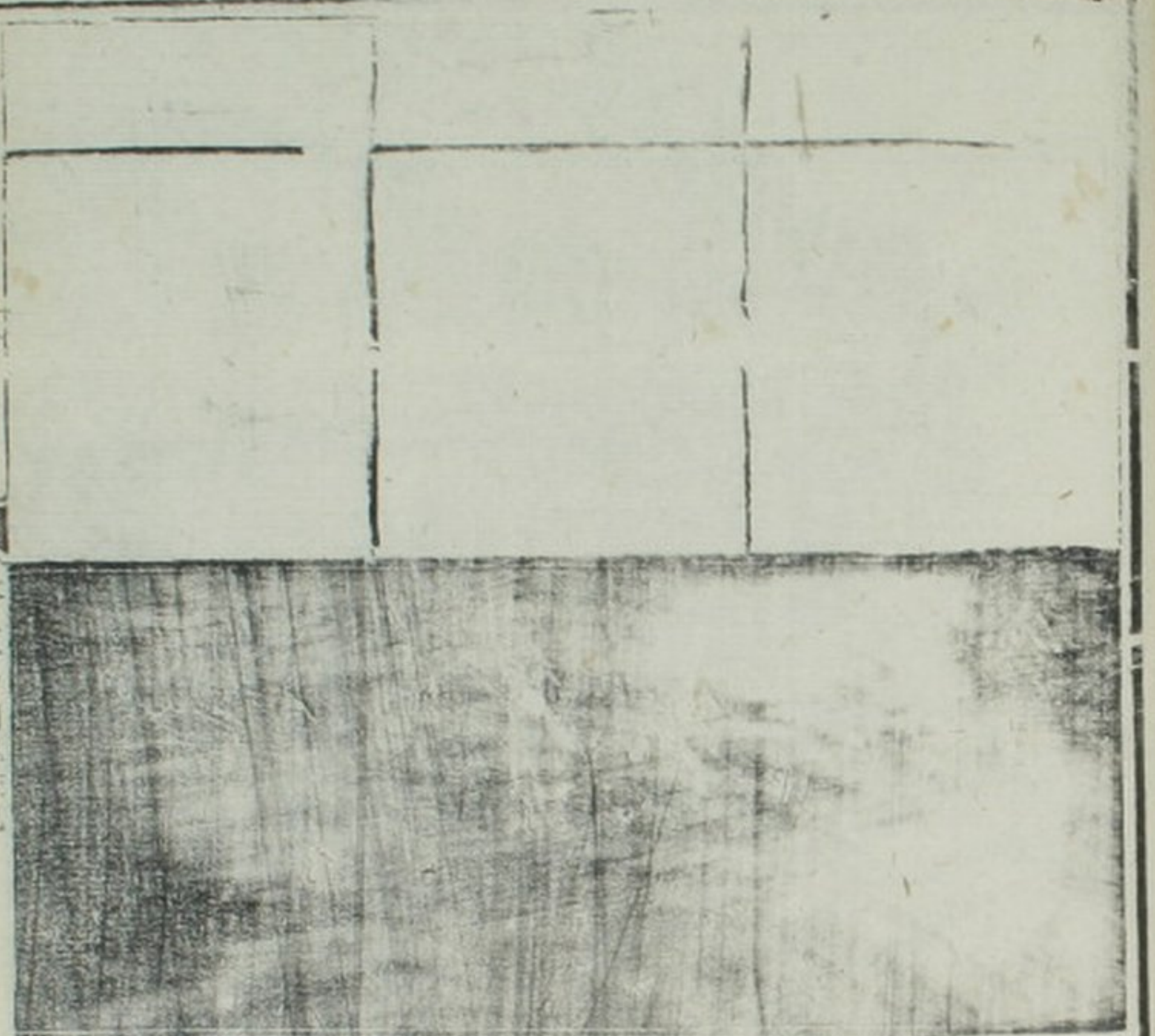
於人衙門不論外暫其潛賣賭具亦無論已成未成均應照除賭博罪人一律問擬
教子遺賣賭具律應罪坐其父罪年逾八十律不加罪應將伊子照遺賣賭具例擬軍犯母年已七十仍准罰發充五年
因賭索欠威逼人致死例無加重明文自應按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從重科以賭博之罪仍盡威逼本法追埋銀十兩給付屍屬其領道元十

三十人以上與社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一京城內外拿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例消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舖戶均照容留族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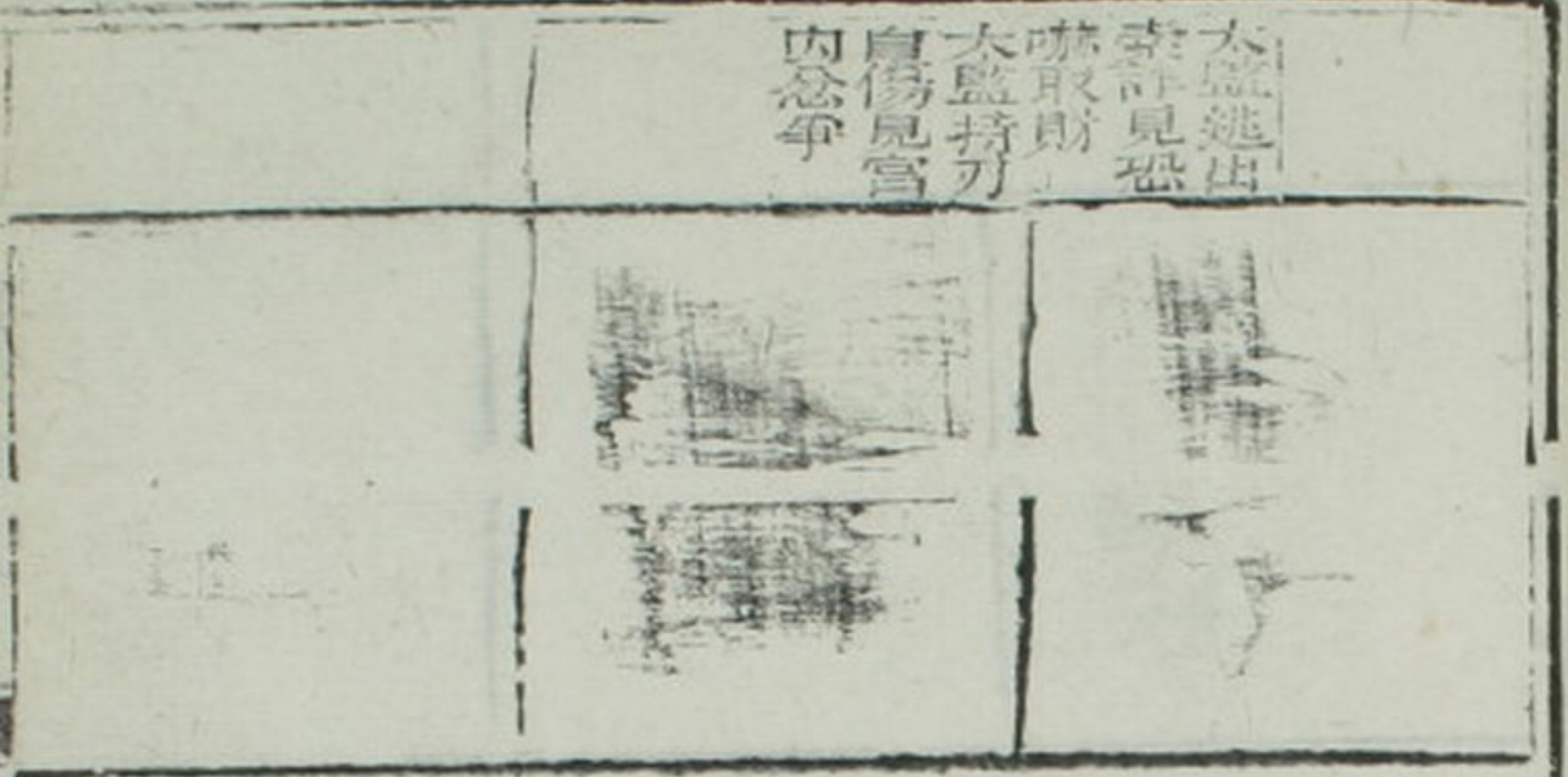
交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主實
 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
 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
 亦照前例治罪 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局放頭開
 場聚賭經年累月以致姦究詎跡
 釀成重案除實犯槍斃人及窩
 藏強盜各照本例治罪外將設局
 開賭之犯照棍徒擾害例科斷其



尋常賭博仍照舊例辦理 同治九
年續纂

大盜逃出
索許見恐
嚇取財
太監持刀
自傷見官
內忿爭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謂註父母於子者非埋毆
殺罪止滿徒故殺始坐流罪
今闈割反重於毆殺而問於
故殺者蓋此以乞養之名為
闈割之用非乞養為子之比
且本法重在借越若闈割致
死亦當另論不得照乞養子
律也
輯註按舊時闈割等處家戶
之家多有乞養他人之子闈
割驅使名曰火者
輯註不言闈割奴與雇工者
當同乞養子論總重在借越
也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
日總管內務府大臣英 面
奉
諭旨向例招募太監取具該地方

闈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闈

割火者惟王家違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借分

闈割即古之官刑惟王家得彼
使闈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
他人之子闈割火者令以供役
則借越甚矣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子給
親完聚

條例

一凡誑騙闈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

闈割火者

官印結殊為具文嗣後凡招募
太監不必取具該太監原籍地
方官印結欽此

者為首發近邊充軍若係設計略
誘訛明被誘之人並不知情致被
強勒閹割者即照誘拐子女被誘
之人不知情例將為首之犯擬絞
監候均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
傷之人養贍為從者各減一等如
略誘閹割因傷致死者為首擬斬
監候其有用藥餅及一切邪術迷
拐閹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重論

咸豐三
年修改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
為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
主保畱外不許仍畱京師居住違
者將容畱之人從重治罪將內務
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並
交部議處如保畱為民之太監有
生事犯法者將保畱之人交部議
處

閹割火者

一 撥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
 卽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
 明送內當差不必由該管州縣造
 冊送部 道光元年修改

一 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
 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
 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
 致死者將代倩下手之犯照過失
 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

閹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
 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
 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
 代倩下手閹割之人與犯人同罪
 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一 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
 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交地
 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
 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

閹割火者

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撥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奉行分撥經各該處查出該

太監劣蹟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並著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並交送儻換進太監有疎忽弊混將王府出納之太監治罪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詐欺官私
 取財賄盜
 官吏聽許
 財物之贓
 詐從二司
 主僕出入
 人進見發
 幕
 挾制官同
 王張詞訟
 見犯待行
 市

大清律例

卷三十四刑律雜犯

韓註此律分六段看首節但
 囑即坐以上言官吏請人曲
 法囑託之罪以故出入論以
 上言官該官吏聽從施行之
 罪加本罪一等以上又言囑
 託者為人爲己之罪 次節
 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託之罪
 三節統言囑託之官吏諸
 人與監臨勢要及各官該官
 吏受聽之罪 末節則言官
 吏首告之罪
 輒証官吏謂現任者謂色人
 等則不拘何人矣所包者
 廣
 韓註法本直也而欲求其偏
 曲故爲囑託囑託者私言也
 若不求曲法何用私言然因
 官吏見之不明處之不當或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請色人等或爲人曲法囑託
 公事者或爲己坐不分從
 當該官吏聽從而曲者與同罪不
 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
 百其出所枉之罪重於杖者官吏
 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
 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者減官吏
 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本
 罪囑託公事

監國官也
子預官事
見濫設官

吏
百姓保
督撫及
巡警官
意保監
上官大臣
德政

以朋友之誼從中匡正或以
親戚之誼為之諷自雖曰非
分實是公言不得謂之囑託
矣於囑託上加曲法二字則
不由於者勿論可知矣
囑託官吏乃執法之人事權
在手人雖囑託不能強之施
行故囑託之人不同坐施行
濫設之罪即所枉罪重囑託
之人亦得減三等也
囑託囑託之事原有出罪久
罪之分如趙甲犯杖一百徒
三年之罪錢乙為之囑託官
吏得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
一百矣官吏濫設出全科杖
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中趙甲自坐本
罪加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

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
託者杖一百所枉重一百者與官
吏同故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
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以枉法論
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
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
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
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
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
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
之日亦
陞一等

年之罪囑託得免則於本罪
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
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
罪官吏照故入全科錢乙減
三等為他人親屬與為己並
同蓋已無本罪可以加等也
其增輕作重減重為輕以所
增減論者依此科之
囑託監臨即在官吏之中豪
強即在諸色人等之內又提
出另論蓋監臨之權可以威
脅下屬豪強之勢可以挾制
官長故又加重也
囑託若官吏受贓之罪重於
故出入自照枉法律而囑託
人無贓仍照故出入罪上減
三等不照贓罪上減也監臨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
屈撓法令於各衙門囑託公事
者不分為人為己不分從與不
從但會囑託即管五十當該官
吏聽從囑託允為曲法尚未施
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管五
十不從者不坐若將囑託之事
已為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曲法於罪必有出入計所枉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
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
坐之若囑託人則分為人為己
兩項其為他人及親屬之事囑
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管五
十者減官吏故出入罪三等所
囑既非己事所枉實由官吏也
其為自己之事囑託已行而所
枉之罪重於管五十者於所犯
囑託公事

勢要無職仍與故出入同罪
不與受贓同罪也
職註本律之語概為曲法者
言之至於受贓容有不曲法
而受者或註補出以不枉法
論如官吏錯悞欲枉知人罪
為之囑託或託託人或
官吏因而受財者是也
職註本律所稱枉者止言出
罪入罪故以故出入人罪論
若囑託別事所枉無出入人
罪者當各就所犯科之應減
等者仍依法名例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論其餘不知者止依失出入
論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舉
人高華培與劉潤挾有宿嫌

本罪上加一等科之本罪在所
當得加等惡其囑託也○若監
臨官吏豪強勢要之人為人曲
法囑託公事者杖一百不問從
與不從但囑即坐不言當該官
吏聽從及已施行者亦分笞五
十杖一百也若所枉之罪重於
杖一百者監臨勢要與當該官
吏同坐故出入之罪至死者監
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囑託雖出於監臨勢要而
施行之權則官吏主之也○若
囑託之人與當該官吏有受贓
者並計入己之贓通算以枉法
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並字
通承以上各項人言之若贓罪
輕於本律杖一百及所枉出入
之罪者仍從本律贓罪重則從

因邊世統等保舉劉潤蘆
孝行禮與元日恆等作呈赴
縣呈請核實辦理實屬附會
結案妄頂官事高華培應革
去舉人照例杖一百該犯捏
稱劉潤蘆詞違碍雖未經控
告但係有心嚇詐應再加枷
號兩月滿日折責發落不准
納贖
上諭御史下士雲奏請飭禁外省
書吏擬批積習一摺各省督撫
司道及學政監關各衙門遇有
批察批呈事件鉅細均應親身
覈定不得假手吏胥致滋弊混
據該御史奏各省申詳案件與
具呈上控之人每先向掌稿經
承打點如應准之件另擬數語

用敘
按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贓
者必將本罪與贓罪從重論蓋
律之例也此條雖無各從重字
亦當各從重論蓋受贓之罪或
有輕於施行及所枉之罪者也
然此中尚有錯出情節不特受
贓之罪當與本罪較論如為人
囑託而又為人過財則有過付
之罪如為己事以賄囑託則有
行求之罪如有誣告人罪而又
囑託則有誣告之罪凡
此俱當從重科斷者也
三 囑託公事

議駁應駁之案均擬數語議准
先以消息宣露無識之徒受其
愚弄甚且勾通姦吏因緣為姦
其弊無所不至所關於吏治匪
淺若通諭令有撫轉行各衙門
嗣後凡遇批稟批呈無論軍大
案情及尋常事件均著悉心詳
覈自行裁酌毋許專任吏胥藉
女預定准駁致令藉端濫遇
事招搖以除積弊而肅吏治欽
此道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
日准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
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
百姓保薦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
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人命
見食長為
人殺私和

私和姦情
見犯姦

官出入
官府見官

吏預官事
吏預官事

輯註人命律內常人為人私
和人命杖六十犯姦律內私
和姦情者減犯人之罪二等
註內各依本律所謂本條別
有罪名也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
關乎生死姦情關乎風化各
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註註私和強姦及內亂至死
罪者其私和亦但減犯人之
罪一等惡惡之也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事情輕重

減犯人罪二

若私和人命姦情

等罪止笞五十

各依本律不在此

止笞五

十例

事已發覺在官者曰公事凡與
人私和公事者照犯人應得之
罪減二等罪止笞五十如本犯
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
本犯該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
者私和之人罪止笞五十也

失火乘機
搶奪見白
獲檢尋

一 失火
五城所屬地方係副指
揮吏目分管如有失火
延燒民房十間以下即
行撲滅者免議若撲救
不力延燒十間以上
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巡
城御史罰俸三個月三
十一間以上該管官罰
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
六個月三百間以上該
管官降一級調用巡城
御史罰俸一年四百間
以上該管官降三級調
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罰
任六百間以上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巡城御史
降一級罰用刑罪俱

大清律例

卷三十四刑律雜犯

斬或請失火致傷人命係
親屬當依過失殺條非也如
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止
依凡人况失火乃意計之所
不及料耶
斬該管民房屋官字指在官
者言之若公廩倉庫則在下
文
職註罪坐失火之人句是論
失火罪之通例以下各失火
者俱照此推論
職註主守因而侵欺謂如未
燒而詐稱已燒少燒而詐稱
多燒因而侵欺入己也承公
廩倉庫言凡在官之物皆足
故不曰錢糧而曰財物也即
官物應該給付與人己出倉
庫而未嘗給付私物當供官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
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
命者不分親屬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
罪止由所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
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
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林
內林木者杖二百流二千里若於

失火

一外省地方失火如係城內該管州縣照五城該管官例按其延燒間數分別議處同城府州道員照巡城御史例分別查議其城外莊無佐雜駐劄地方延燒十間以上州縣官罰俸九個月一百間以上罰俸一年五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縣公若有佐雜駐劄地方即以佐雜爲該管州縣爲兼轄如延燒十間以上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一百間以上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官罰俸九個月五百間以上

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者俱是若贓罪輕者仍依失火律應從重論也
輯註在外延燒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即是監守自盜與在內失火無異減三等者是言在外失火之人與主守侵欺絕不相蒙故註曰若主守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輯註按搶奪律因失火而搶奪者罪應滿徒此註曰常人因失火而盜取以常人論蓋彼是搶奪此是竊取其所以雖同而實異也
輯註因失火而搶奪民物者依搶奪因失火而竊盜民物者依竊盜

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若於庫藏及倉廩追賠償之例
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其守衛官廩及倉庫者掌囚者俱見外火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縣公道員府州俱免議
失報災
一地方官遇有災不報者林學時賦罰俸一年公罪
康熙九年議准京城巡捕房地方有該細兒徒放火不能查拿之事訊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又議准武職各官所管地方失火延燒文卷倉庫者專汛官罰俸一年如將錢糧文卷擅藏私家以致焚燬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二十六年議准

輯註內庫子備賂例在戶律倉庫門不覺被盜條後蓋謂庫子自失火因而被常人盜去無遺者也若外人失火延燒則不賂又見損壞倉庫條本文
輯註曰掌囚不曰牢獄則奉差押解罪囚在店舍者亦然矣
輯註如見失火而擅離職守因致外人擅入官廩倉庫損失財物罪囚乘間脫逃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各律科斷
輯註點放花爆之註亦指庫藏倉廩內言謂其更重於燃火也
彙纂不曰禁獄而曰掌囚則

起皆不得離所守獲者杖一百若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慎延燒雖無心之咎而實被其遺害故止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管四五十杖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應受不恤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及於宗廟宮闕則事出非常故坐以絞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並坐失火之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設有守失火

京城巡捕營地方失火
延燒民房十間以下即
能撲滅者免議如不能
撲滅延燒十間至三
十間者千總把總守衛
都司副將九月游擊
將副將副將六月三十
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
衛都司副將一年游擊
將副將副將九月二
百間以上者千總把總
守衛都司副將一級調用
游擊將副將將一級
副任四百間以上者千
總把總守衛都司副將二
級調用游擊將副將
將一級調用六百間以
上者千總把總守衛都

率差押解罪囚不論在何處
所皆用此律
糧船失火延燒比照倉庫失
火律徒二年發落柳號兩個
月遞補充配雍正十二年案
民開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
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
兩于存公項下支銷現戶部
典賣房屋失火例載在典賣
田宅條
衙署失火燒燬
誥勅比照燒燬船例降一級留
任被燬衙署修乾隆二十
年浙江案
刑部審擬失火延燒行宮一
案已革千總王珍係派往看
守瑤亭
行宮之并巡查是其專責乃自不

衛若官軍人等在內失火者杖
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北城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
禁地乃不戒嚴致有失火則非
尋常之比不得以無心之過輕
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
掌文案之所倉庫則封貯錢糧
之地若主守人等於內失火者
亦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蒙上文
而言謂其罪與山陵兆域內失
火等也主守之人因失火而侵
欺公廨倉庫錢糧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同盜者不分首從以
上言在山陵兆域公廨倉庫之
內失火者若在外失火以致
延燒各減三等各字統承上各
項言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
庫則應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應

司降三級調用游擊將
將副將降一級調用○
乾隆十年覆准各省地
方失火延燒民房如係
城內將在城隍廟之專
汛及兼轄官廳巡捕營
例撥開數分別議處至
城外村莊失火延燒民
房有該管官在於該處
駐劄者亦照巡捕營例
按間數分別議處若駐
劄與失火地方相隔撲
救不及延燒民房十間
以下即能撲滅者免議
十一間至百間者專汛
官副將九月兼轄官副
俸六月一百間以上者
專汛官副將一年兼轄

小心致將烟火遺落以致延
燒自應按律定議惟
行宮為巡方
駐蹕之所與
宮闈稍有區別而例內並無延燒
行宮治罪明條若違依律擬絞未
免過重查律無正條之案例
得比附加減王珍一犯可否
照延燒
官闈絞罪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
流三千里嘉慶四年七月奏
奉
旨依議
刑部議 奏金瑞烟店失火
案內乾隆四十五年正陽門
外文大茅房失火延燒官民
房屋四千餘間並及牌坊城
樓將文大從重懲遣黑龍江

條例

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
人於庫藏及倉廩內失火者杖
八十錢糧所係重大雖不失火
亦坐所以防未然也○其守衛
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
攢斗庫若看守罪囚之禁卒人
等各有專司如官殿倉庫牢獄
內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
救不得擅離所守
之地違者杖一百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
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管杖充

官前保九月五日開以
上者專汛官降一級調
用兼轄官降一級調任
○嘉慶六年奏准巡捕
營所屬地方有失火延
燒民房至四百間以上
者步軍統領總兵罰俸
一年六百開以上者步
軍統領總兵降一級留
任○又奏准各省城內
失火延燒民房同城提
鎮照京營步軍統領總
兵議處○又奏准監獄
失火燒斃罪囚撲救不
力之專汛武職降二級
留任同城兼轄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不同城兼
轄統轄官罰俸一年以

刑案匯覽

為奴又嘉慶元年提督衙門
審案木倉失火燒燬房屋七
十餘間亦將倉書施楚山等
從重擬發近邊充軍此二案
一係延燒破樓一係木倉失
火是以陸案酌量從重定擬
究非事所經見未便著為定
例等因嘉慶十一年八月准
咨

疎防監犯失火燒斃九名典
史提牢禁卒等均照官府公
廩及倉庫內失火律擬徒
元等罪

失火燒燬行宮膳房比照延
燒官府公廩律擬徒十年
東司

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如數至二百
間者加枷號一個月至二百間者
加枷號兩個月若延燒官府公廩
倉庫官物及官民房屋至三百間
以上者加枷號三個月均于失火
處所枷示
嘉慶十一年續纂

獄職議分
失火燒燬官民房屋
甲器械等物者該管官
罰俸半年若因公他出
者免議見中樞政考

軍營失火燒燬軍器者
八折兵丁鞭一百餘折
兵丁細責八十棍如係
對敵要地失火燒燬者
斬又失火燒燬衣物者
八折兵丁鞭五十餘折
兵丁細責四十棍如係
存貯火藥地方失火八
折兵丁鞭一百餘折兵
丁細責八十棍該管官
插箭等物如對敵之際
以致誤事者其丁俱斬
戮押

失火延燒行宮膳房比照延
燒官府公廩律擬徒十年
續錄

失火延燒致鄰房坍塌斃
五命監罪者例按致死人欺
遞加科斷于失火延燒致傷
人命滿杖上遞加三等徒二
年嘉慶十二年山西刑部

大清律例
刑律
卷之四
刑律
刑律
刑律



失火

各省存貯火藥局該管
各官不加巡防以致
被轟者同城各官各
官俱革職任不同城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領罰俸一年視中權
城內失火兩汛官撲救
不力延燒十間者罰
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
半年過三十間者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
月過二百間者降一級
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過四百間者降二級
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
用過六百間者降三級
調用兼轄官降二級調
用城外村庄延燒過十

間者罰俸九個月兼轄
官罰俸半年過二百間
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
俸九個月過五百間者
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餘同交職視
編取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經申失火罰俸一年

放火行盜
而殺見殺
一家三人
律註
失火乘機
搶奪見自
強盜燒人
空房田場
自首見罪
盜
奴婢放火
見此引律
條

--	--	--

職註此言延燒官民房屋下
官公廨倉庫則統於官房屋
內矣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
言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
下又言公廨倉庫並官係官
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
內不得統言公廨倉庫而積
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
言官物非也蓋次節故燒之
罪雖詳列公廨倉庫與民
房屋無異則延燒之罪亦應
相同否則延燒公廨倉庫及
官積聚者何以別之乎
釋註下故燒內分出空閒房
屋田場積聚另論此延燒者
不言則亦照官民房屋積聚
科斷蓋延燒尚非有意被害
無言分別與故燒者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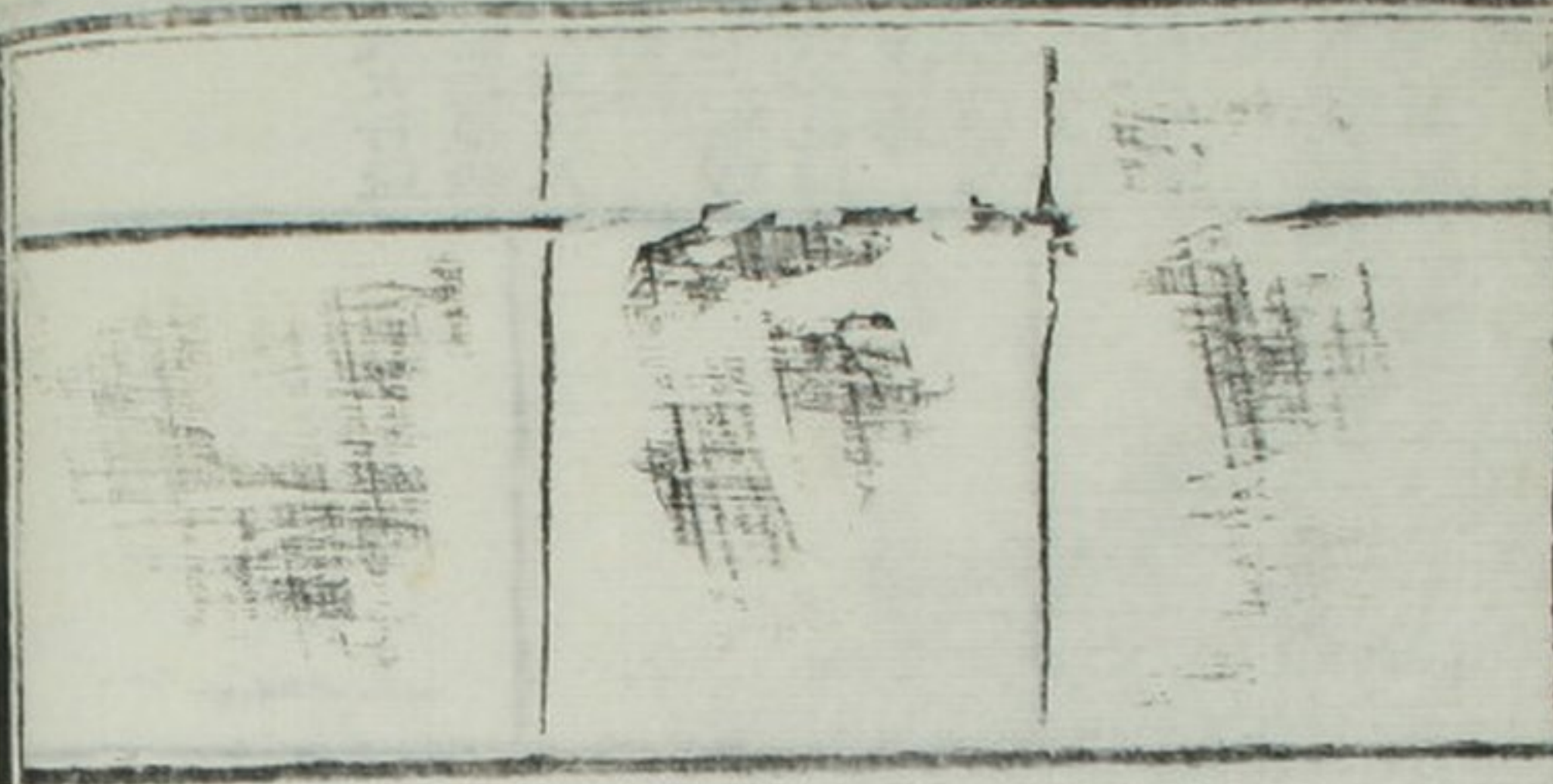
三十四刑律雜犯

三十四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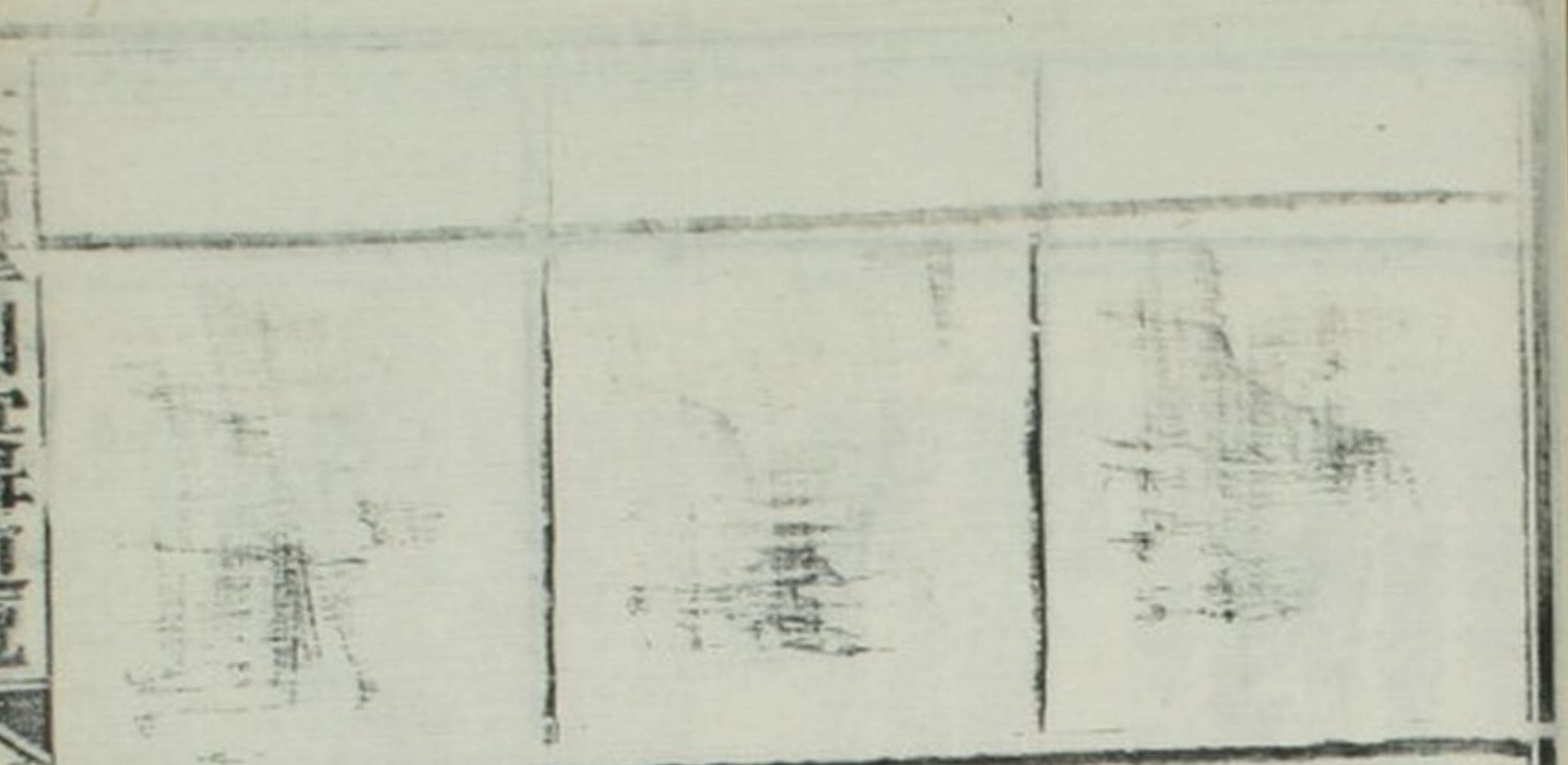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
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
監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
處捕獲有顯跡證其故燒人空閒
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

放火故燒人房屋



轉註因而盜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欲自焚原無為盜之心及至延燒之後見人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為盜者不同故雖斃斬亦得監候但不皆坐也當重看因而二字若先有盜心則是為盜而放火矣與強盜何異
轉註不是放火本犯而他人盜財者如係搶奪照失火搶奪本律如係竊盜各依竊盜常人盜本律
斃註因而盜財承延燒而官殺傷人者則又統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但因火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
財產折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廢見在外
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數保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劉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放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書雖及人而原其放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間盜取官民財物



轉註國賊律內止有殺殺而無殺傷如傷而未死即照國賊傷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者應依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出於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於故意其情重自當從重屬另科也
轉註公廨倉庫即在官房屋之內官積聚之物即在公廨倉庫之內而特見之者謂即故燒及此亦與民房同論也不言民間積聚統於民房屋內矣除田場積聚外其收貯別屋之內雲積院牆之中者如被故燒應坐皆斬
轉註故燒官民房屋下不官

既放火又為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即與故殺傷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延燒為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即應皆斬在官者無別公廨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事雖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田場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官在民以上各項房

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
已足若斬罪無意於此者故
不言也
釋註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
云云以放火之人必自潛踪
置跡恐以疑似誣指而杜人
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願詳若因放燒空閑房屋延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積
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斬斬
然延燒給與燒有間前故
燒已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
首止坐滿徒首斬重罪豈可
臆斷
釋註註內若奴婢雇工人云
云未詳何指豈謂奴婢雇工
人放火照凡人論罪不罪家
長耶否則謂本律已重即奴

屋積聚之物並估計所燒之物
除所存外將燒滅之價儘犯人
資財家產折判而賠償之如房
屋積聚原值銀一百兩今估計
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三十兩
扣除此數則已燒滅七十兩之
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
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
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人財
產折者折算所值判者判分其
數將財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
全償如有數主則照多寡之數
劃分品搭有官有民者不分官
主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主
也

條例

延燒文冊倉庫
一官署文冊籍被火延
燒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縣若失察書吏攜歸私
室以致被焚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
一倉庫被火延燒該管官
罰俸一年公罪因而損
失財物者照監守不愼
例議處
一監獄被火延燒罪囚並
無疎失者該管官罰俸
一年公罪若有疎失照
多差解役中途脫逃例
按其罪名分別議處仍
令限緝
一地方民房失火又延燒
文冊倉庫者身屬相因

婢雇工人犯家大者亦止以
凡人論俟考
集註此例內奴婢放火燒主
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查註內有奴婢雇工人犯者
以凡人論似依律註為公
竊案謀財放火隨即息例
無已破搶掠得財及殺傷人
並被壓致死之文如有犯者
當依律擬斬絞是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請刑奴
婢放火擬絞比例議稱比引
律條原係存諸舊考或有萬
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
定例則用例不用律也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張
祝小放火燒燬童姓攤晒在
山柴薪畝故燒人田場積聚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
草束者拿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
眾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判
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
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
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
密之地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

各從其重者議結如民
燒十間以上例止罰俸
九個月而因延燒屋
即從重罰俸一年延燒
倉庫例止罰俸一年而
因民房延燒五百間以
上即從重罰一級刑川
於火延燒

一因從放火延燒房屋無
諭曾否致死人命俱以
報官之日起照盜案例
題察疎防勒限嚴緝備
地方官謹匿不報亦即
照盜例革職罪具
放火向未延燒即被救
熄或燒入空房及屋及
田場積聚之物本犯罪
止軍流若扣限六個月
查察限滿不獲將地方
官罰俸一年公罪
竊細放火從武職失

于查察者訊官降四
級調用上司降二級調
用視中極政考

之物有間且由單姓先行越
砍燒柴起畔亦與逞強放火
有別但律內並無燒入山野
柴草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
律減一等杖一百從三年
間疎因向小功兒間殺我價
不遂放火燒閣裕房屋致傷
閻裕之子閻學全身死閻棟
除致死總麻幼婦罪不
議外合依放火故燒官民房
屋律斬監候乾隆二十五年
河南案
楊三偷竊雇主邢祥瑞倉豆
後慮邢祥瑞雖查收盜起意
放火燒燬倉房被邢祥瑞當
時撲滅卒獲尚未延燒原議
以該犯先將得財事後放火

又當時救滅例無射條比照
謀財放火向未延燒例量減
擬流情節較重改發外道經
部駁改以該犯情罪重大外
遣不足蔽辜由謀財放火隨
即撲滅向未延燒例候候乾
隆四十一年江蘇案
嘉慶三年山東陽穀縣一案
楊先亦因與張志仁辭工併
絕其備途之路起意放火燒
毀麥積澆盆以致燒及開房
并沿路鄰屋復因張志仁喊
罵不為救火輒逞忿將張志
仁有心砍死是因放火起畔
致斃人命應照放火延
燒物而殺人之例問擬斬決
但于事未發之先經伊胞兄
楊詩緝捕首送即與首無

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
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
為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
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
若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
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
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
燒燬房屋向未搶掠財物又未傷
人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

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
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從三年如
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向未燒燬為
首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並非圖
財而懷挾私讎放火燒燬房屋因
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為首擬斬
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

異且所燒房屋亦非不可賠償之物因律例內並無放火殺人不准首肯明文自應照律免其所因放火之罪仍依故殺本律科斷該犯羅興張克靈家工作等稱呼並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楊先振一犯除放火延燒自首免罪外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其所燒房屋什物業經該縣關訊明確委係素貧無可變折既據犯兄楊詩供稱情虛代賠於楊詩名下追賠贖楊詩出自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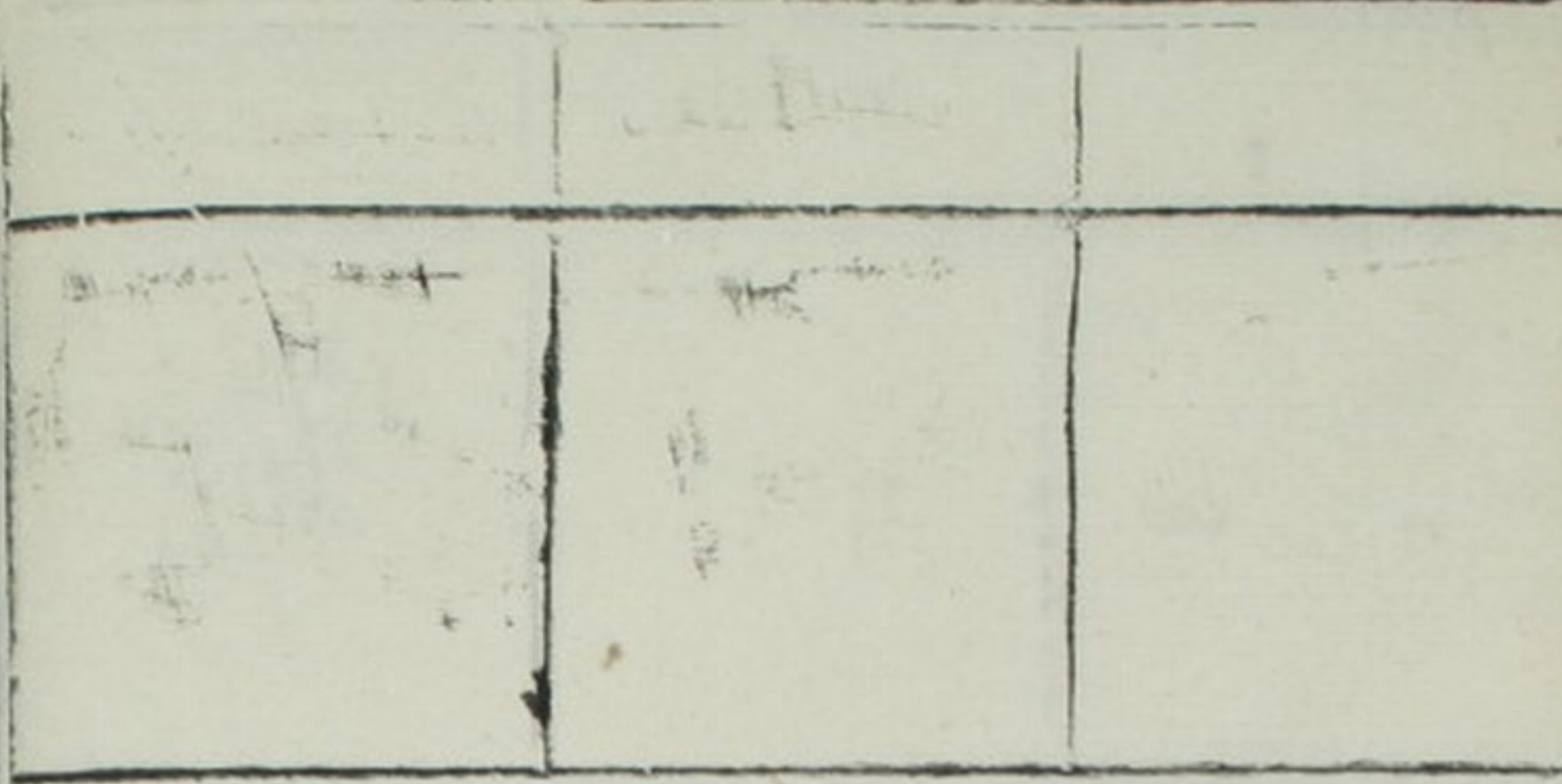
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若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閒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

李添福何亞振被木礮磨傷因風身死一案照例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為首之李希擬斬立決李清有聽從下手燃火依為從律擬絞監候嘉慶三年案

刑案匯覽

續後不從至被本婦之父捉獲拏於被獲人燒毀房屋復用刀拒捕傷人開拿投首其所燒房屋雖係以賠償之物律律自首等必俟其照數賠完後始准減等詳光六案

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閒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尚未燒燬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嘉慶六年道光十年修改
挾讎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



即應照燒燬例科斷不得照
 尚未延燒舊例曲為寬減
 十一
 山東
 縣署工因被擄遂無人
 用挾營潛至營內放火向未
 延燒依惡徒挾營放火當被
 救處尚未延燒酌加一等
 發遣充軍議議二十二年
 竊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死
 棺比罪發傷他人死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轉贖三
 妻秋私鬻商令伊夫放火故
 燒倉庫尚未延燒係一家共
 犯應非坐其大依挾營放燒
 倉庫當被救燬例枷號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
 年刑部司案
 雇工偷竊雇主當舖銀兩圖
 掩竊情放火延燒與圖財放

斬決凌遲外其止欲燒燬房屋柴
 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
 一二命應照挾讎放火因而殺人
 及焚壓人死例首犯擬絞立決為
 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斬監候若
 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
 示從犯擬絞立決
 嘉慶十五年續
 纂



火雖單柱係行竊在前放火
 之時並未搶掠比照惡徒謀
 財放火已經延燒尚未掠財
 又未傷人例斬候流
 挾營放火放燒場內堆貯柴
 積致延燒三十七家住房仍
 依故燒場園堆積柴草例開
 號兩個月滿流
 挾營放火致斃人命案內同
 謀隨行並未下手燃火從犯
 子為從下手燃火絞例上軍
 咸豐元年道光四年四川案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合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應代帝后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而敬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褻瀆神明者為尤甚故樂人粧扮官民容合者搬做雜劇

街市演弄
拳棍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點放火花
暴仗鬧邊
前見失火
律註

演唱夜戲
一凡城市鄉村於當街搭
臺演戲酬神止許自晝
搬做如有深夜懸燈男
女擁擠致生鬪毆賭博
竊盜姦拐等事將夫於
查察之地方官罰俸一
年

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為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

旗員任意嬉遊學習唱

一前門外戲園酒館令都察院五城順天府出示嚴禁旗人出入並交八旗大臣步軍統領不時派役稽查如八旗官差人等不安不分任意嬉遊者官員革職私罪兵丁革職

滿洲人員如有學習彈唱登場串戲及攪濫銀錢約會戲耍者係官革職私罪

例治罪

一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閒散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一凡旗人因貧餬口登臺賣藝有玷旗籍者連子孫一並銷除旗檔毋庸治罪該管叅佐領限三個月內據實報出免議逾限不報照例分

別議處
道光五年續纂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

詔旨坐違制故違
奏准事例坐違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則杖一百此違令者則笞五十制為一定之法令則一時所行故違者有杖笞之別

制書有違
公式門

違令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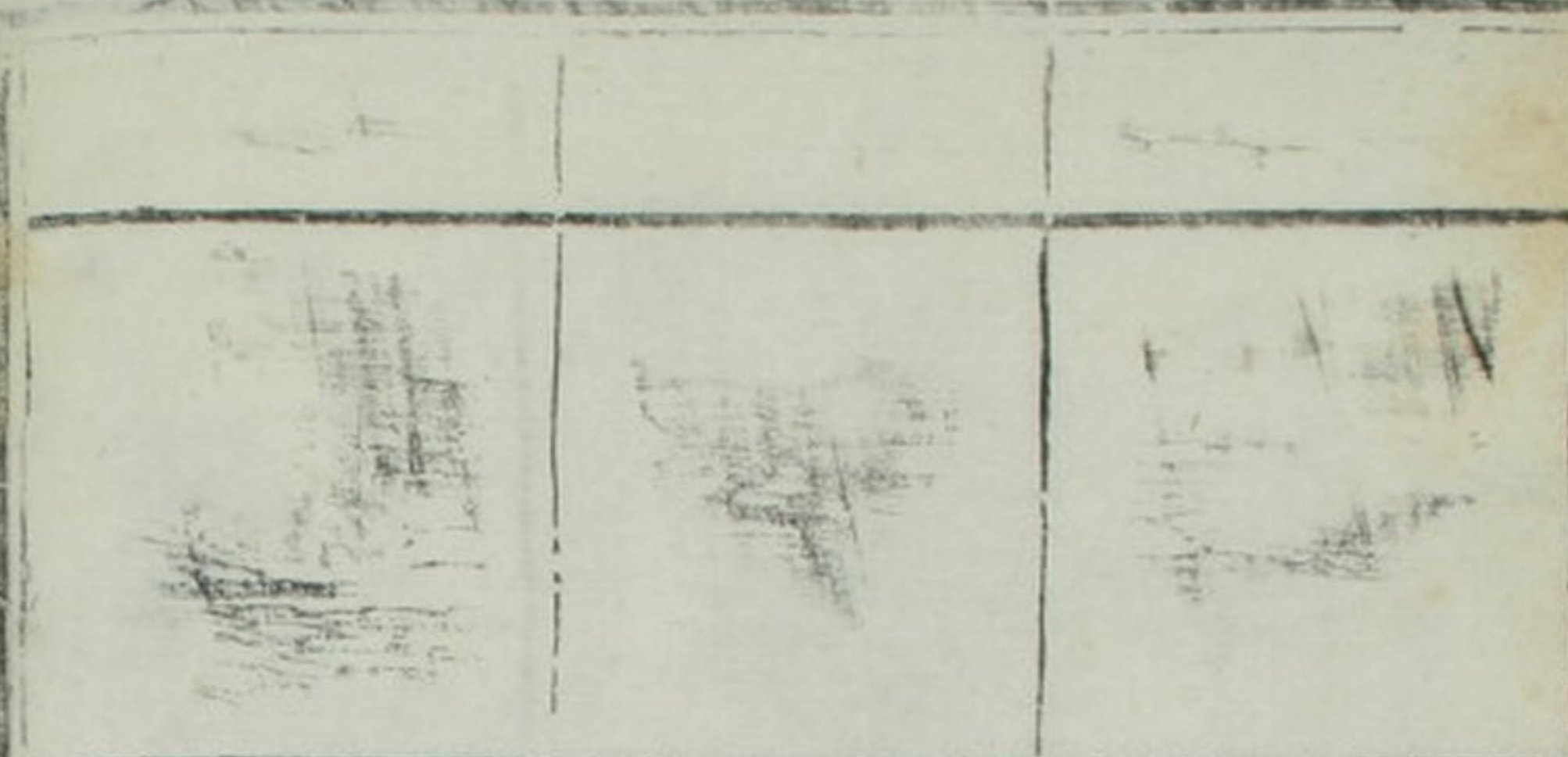
輯註本律止兩等輕則答四十重則杖八十非自答四十二起至杖八十止有五等罪也雖詳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臆斷則縱姦重則傷和致有太過不及致補此不應得為一律或答或杖各事酌定不得定為輕重此律意也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事理

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揆之情理又不可為謂之不應得為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百出人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此不應得為之一條以補其未備



		三十為首應杖八十為從杖七十如所犯有輕重之分自當分擬管杖不以首從論也
--	--	-----------------------------------

